

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之音樂教育 張統星

壹、前言

我國新制小學源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由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是為欽定學堂章程，但無音樂課程。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公布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初小與高小均有音樂課程，是我國小學教育第一次出現有音樂的課表，但為隨意科。民國元年九月公布小學校令，將音樂改為唱歌，明定為必修科，是我國小學教育有必修音樂的開始，但仍然不被重視。時至今日，經過八十年不斷的演變，音樂在教育中的重要性，不但為人們所肯定，並且也引起教育當局的重視。國小音樂實驗班，不但班次逐漸增多，並且向上伸入國中而高中，大專院校不得不增設音樂科系來容納這眾多愛好音樂的學子。兩所音樂研究所雖能滿足少數音樂學生進修的願望，但在僧多廟少的情况下，出國研習音樂的人數，每年仍有增多的趨勢，這證明了音樂教育的根，從清末貧瘠的荒地上，在園丁的默默耕耘之下，已逐漸開始發育成長，這都歸功於小學的音樂教育。四十年前的音樂教育本係題外之言，然而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當我們聞到目前濃郁的音樂氣息之時，也應瞭解過去園丁們的艱苦歷程。所以，筆者願將四十年前音樂教育演變的情形，作為本文的序樂，藉以敘述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的演進與發展。茲將清末設置小學以來的音樂課程演變經過，列表於後，供作參考。

法規名稱 (課程標準)	訂頒時間	課程名稱	每週授課時數	備註
奏定女子 小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	音樂	隨意科	
修正初等 小學課程	宣統元年三月	樂歌	隨意科	教材爲單音唱歌
改訂高初兩等 小學年期科目	宣統二年十一月	樂歌	隨意科	同右(註一)
普通教育暫行 課程標準	民國元年一月	唱歌	隨意科	
小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	唱歌	初小每週四小時 高小每週三小時 (註二)	單音唱歌 酌增複音唱歌

國民學校令及 高等小學校令	民國四年七月	唱歌	第一、二學年每週四小時 第三、四學年每週一小時（註三） 高小每週二小時	單音唱歌 酌增複音唱歌
預備學校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	唱歌	同右	單音唱歌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	音樂	佔總時數6%	
小學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	樂歌	同右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民國十八年八月	音樂	低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 中、高年級每週九〇分鐘	因九一八事變，此一標準暫告擱置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音樂	低、中、高年級每週均為九〇分鐘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音樂	中年級每週九〇分鐘 高年級每週六〇分鐘	將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 歸併為唱遊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音樂	低年級每週六〇分鐘 中、高年級每週九〇分鐘	將低年級的唱遊分開為 音樂與體育兩科
----------	----------	----	--------------------------	-----------------------

要想瞭解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筆者以為只要在課程、教材、師資與設備四方面着手，當可一覽無遺，爰就個人蒐集所得，論述如後。

貳、音樂課程的演變

民國三十五年，我國國民教育正在施行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所公布的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也就是本文所應敘述的開始時期，音樂教育的最高準則為音樂課程標準，茲將四十年來歷次修訂音樂課程標準的內容列述於後，作為敘述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的第一樂章。由於篇幅所限，詳細內容無法全部刊出，尚希讀者見諒。

一、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公布的課程標準

（一）名稱：小學音樂課程標準

（二）目標：

1. 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的興趣。
2. 發展兒童發音的官能及認譜節奏的能力。
3. 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
4. 利用兒童的心理反應，授以優美雄壯的歌曲，以激發其活潑勇敢的情緒，並鼓勵其進取團結的精神

，以完成樂教的功能。

(三)教材大綱及要目

1. 欣賞教材（略）。

2. 基礎訓練教材（略）。

3. 歌曲教材（略）。

4. 表演教材（略）。

(四)教學時間：第一、二學年每週各六十分鐘，第三、四、五、六學年每週各九十分鐘。

(五)教學要點：（略）。

(六)起草人：音樂教育委員會 胡昌才。

特點：(1)低中高年級均為音樂。

(2)教材綱要將欣賞列為第一項目，且規定可利用兒童的唱奏作為欣賞。

(3)將歌曲分為①聽唱法的歌曲②證驗法的歌曲③視唱法的歌曲④默唱法的歌曲。

(4)能視唱六種大調（C F G D A E）的簡易歌曲，如師資缺乏，可改用簡譜。

(5)表演教材除兒童樂隊外，還注重兒童歌劇。

(6)成績考查兼顧平時成績與學習態度。

二、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公布的課程標準：因係本文期間的第一次修訂的課程標準，故予全部刊出。

(一)名稱：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二)目標：

1. 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 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 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合作、團結等的精神。

(三)綱要：

欣 賞		類 別	要 項
故事	演奏	第三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講述音樂故事。	1. 教師、同學等奏唱表演簡易歌曲。 2. 留聲機、播音機奏唱的簡易名歌曲。 3. 本校以及本地的音樂演奏會或歌詠會。	第四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	第五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繼續上學年，加書本記載的音樂故事。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推廣到本國以及外國的名歌曲，並且注意到曲風曲趣。 3. 繼續上學年。	第六學年	(每週九〇分鐘)
繼續上學年。	繼續上學年。		

基 本 練 習	演
聽音和發音	樂理（就所選歌曲和歌劇中分析辨識。）
1. 辨別聲音的高低、長短、快慢、強弱，並模倣唱歌。 2. 簡易基本音階的練習。 3. 發音的初步和呼吸的指導練習（注意正確姿勢和表情）。	1. 五線的認識。 2. 二分、四分、八分各種音符和休止符的認識。 3. $\frac{2}{4}$、$\frac{3}{4}$兩種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簡易音程的練習（三度、八度音程等）。 3.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加十六分音符和休止符的認識。 3. 繼續上學年，加$\frac{3}{4}$拍子的認識。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加五度音程和反復音階的練習。 3.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加$\flat$、$\sharp$等的認識。 2. 繼續上學年，加全音符、全休止符的認識，各種音符、休止符的綜合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聽音記譜的初步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各種大調的認識和練習（包括變種和嬰種

習	
歌曲表演和歌劇	
1. 兒童文學性的歌曲視唱（至少十五首）。 2. 歌的表演。	4. 大C G 調的認識和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酌加少數輪唱和簡易二部合唱。 3. 簡易的歌劇（包括獨唱、齊唱、對唱或輪唱和簡易合唱）的表演。 4. 兒童歌詠隊的課外組織練習。	4. 繼續上學年，加大F 調的認識和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簡易的歌劇（包括獨唱、齊唱、對唱或輪唱和簡易合唱）的表演。 4. 兒童歌詠隊的課外組織練習。	和抄寫。 3. 繼續上學年，加拍子的認識。 4. 繼續上學年加大D E A 調的認識和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增加輪唱和二部合唱的分量。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5. 曲譜組織的大要。 6. 普通樂器的構造和簡易修理法。

(四)時間支配：每週教學時間九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分佈支配（每週隔一日支配一節）。

(五)教學要點

1.教材的編選要注意下列各點：

(1)欣賞教材的選擇

- ①取優美高雅的中國樂曲，不取時下流行的靡靡之音。
- ②取著名的外國樂曲，但不取爵士音樂。
- ③取有趣味的中外音樂故事，不取乾燥乏味的音樂史。

(2)樂曲的選擇

- ①容易唱並且適合兒童學習能力的（避用增減音程大七度以及大九度）。
- ②音域適中的（最低不過C最高不過E）。
- ③節奏不是小的「時值」的。
- ④取全體有明顯的結構的。
- ⑤多變化而不呆板平直的。
- ⑥快樂、活潑，或是和平、幽雅，或是雄壯、莊嚴而不油腔滑調或是悲哀萎靡的。
- ⑦合於中國民族性的。

(3)歌詞的選擇

- ①文是語體，韻是國音的。
- ②字句淺顯妥適，條理通順暢達的。
- ③切近兒童生活，適合兒童程度的。

- ④富有文學趣味，並非低級下流的。
 - ⑤含有道德教訓，但並非格言教條式的。
 - ⑥歌詠自然景物的（不取乏味的說明）。
 - ⑦符合環境以及時令的。
 - ⑧鼓勵兒童動作，奮發兒童情感的。
 - ⑨發揚民族精神，培育民主思想的。
 - ⑩鼓吹世界和平，爭取人類幸福的。
- (4) 歌詞和樂曲的配合：
- ①「時值」長短，和詞句語氣緩急以及詞類虛實相應的。
 - ②在文法上是助字或是不關重要的輕聲字，不排列在曲的主拍的。
 - ③重要的地方和國語聲調相合的。
 - ④曲趣和詞意相合的。
 - ⑤詞的句法和曲的組織相稱的。
 - ⑤曲譜要用五線譜。非萬不得已時，不用簡譜，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五線譜唱法，可以用主調唱名法（唱名跟曲調改變，拿各調的主音唱作 Do，Do 以上各音唱作 Re、Mi、Fa、Sol、La、Si）；也可以用固定唱名法（把「C」音唱作 Do、D 唱作 Re、E 唱作 Mi、F 唱作 Fa、G 唱作 Sol、A 唱作 La、B 唱作 Si，不因爲音的升降，或是調子的變動，就改換它的唱名）。

(6) 綱要中所列欣賞，基本練習，演習各類以及各類中的分項，是要混合了教學的。例如從歌唱教學

中提出樂理來教學，從樂理教學中提出需要基本練習的部份來教學，從唱歌、歌劇教學中，提出欣賞材料來欣賞等等，除了一部分欣賞一部分基本練習，應當特地設計教學外，不可用論理的方法分別教學。

(7) 欣賞材料的程度，可以高於演習的材料；歌唱材料的程度，可以深於應當辨認的樂理材料。例如樂理只分析辨認大C、G調，歌唱不妨加入F、D的大調，不必恰合並進。

2. 教學方法，要注意下列各點：

(1) 第三學年是從聽唱轉入視唱的過渡時期，仍得注意表演，如果兒童明白了音樂符號的價值需要學習時，可以用圖表、卡片、手勢等等多變化而且有興趣的方法去指示。

(2) 第四學年，注重視唱教學。教學新歌曲時，可叫兒童對於簡單的樂譜作明確的學習。中外樂器的方式跟用法，古今民族對於音樂興趣的表現方式跟用法，都可以開始指導。

(3) 高年級要儘量用視唱法教學，如果遇到了可以表演的歌曲或歌劇，仍得設計表演。樂譜組織方式以及各方式的目的和效力，也都可以使兒童領會。

(4) 音樂教學要和國語（文學）、社會（例如各時代各民族的音樂）、自然、勞作（例如農、工等職業歌曲）、體育等各科聯絡教學，尤其要趁社交、時令、集會等的機會，教學適當的歌曲。

(5) 教學新的歌曲，要先由教師範唱或奏樂，以便訓練兒童的聽覺，增加學習的興趣。爲使兒童聽得更清楚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奏樂時，也最好不唱歌曲。

(6) 教學兒童吟唱歌曲，要唱得正當而且確實，切忌花腔滑調或是隨口高叫。

(7) 要兒童唱得正確，在熟習之後，也要多讓兒童獨唱。在兒童獨唱時，教師用樂器伴奏，也得依照正確的曲譜，不可任意加花。

(8) 教師的姿態，要自然和藹；語言要明朗優美；服裝要整齊清潔。對於所教的材料要徹底明瞭，十分純熟。

(9) 每次教學開始時，應當先練習簡單的音階和音程，使兒童學習正確正當的發音，以作唱歌的準備。練習時，方法要多變化，例如摹倣鳥叫、蟲叫、風聲等自然的聲音。

(10) 每次教學開始時，教師要用聲音、態度、情感來激引兒童學習的動機和興趣。

(11) 兒童吟唱時，要注意矯正姿勢。在兒童身體發育時，尤其應當注意。

(12) 歌詞應當用國語唱出。竭力避免土音。

(13) 教學歌詞要使兒童先明白歌詞的意義。至於歌詞中包含的感情，教師可以用態度充分暗示出來（例如樂亦樂，憂亦憂，莊亦莊，諧亦諧）。

(14) 曲譜的新知識，應當和舊知識比較研究，例如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的異同，G調跟C調各音階在五線譜上的位置的差別……都要用比較的方法，使兒童徹底明瞭。

(15) 歌曲的練習，在同一時間中，也要多方變化。例如一會兒唱歌，一會兒練音，一會兒聽曲，一會兒表演，一會兒呼節，一會兒蹈節，一會兒拍節，一會兒立唱，一會兒行唱，一會兒合唱，一會兒獨唱，一會兒分組唱。……以免兒童發生厭倦。

(16) 要注意兒童的音域、聲區，和呼吸發聲等。如果碰到單音兒童，應當改變他的坐位（例如坐在前排等），特別認真教學。

(17) 對於變聲時期的兒童，要停止唱歌教學，另用欣賞教學或關於學理方面的練習課業來代替。唱歌的成績，也要停止考查，另用樂理等來代替。

(18) 歌跟曲的創作，雖然不必普遍教導，但在可能範圍時要常常鼓勵兒童試作樂句和配詞，以便引起

他們創作的興趣，發展他們的天才。

(19) 要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幫助兒童作各種音樂的活動。像組織兒童樂隊、兒童歌詠隊等，並且常常舉行定期音樂演奏會，增加兒童學習的興趣以及表演的機會。

3. 教學設備及成績考查，要注意下列各點：

(1) 教學時所用的樂器以鋼琴、風琴為主。別的樂器，只要發音正確，使用便利，音量宏大，也都可以取用。

(2) 教學應用的教具，要能盡量製作，像圖表、卡片、畫五線譜的黑板等。在可能範圍內，可以特設音樂教室，置備有關音樂的圖表、照片、卡片、留聲機、收音機等。能置備中外的各種樂器更好。

(3) 音樂科的成績考查，應當注意兒童的平時成績，並且要用指名獨唱等，個別考查各個人的程度。

(4) 考查的項目，要辨音、表演、認譜、發音、唱歌、演奏等各方面都能顧到，不可只考唱歌一項。

(六) 起草人：吳伯超、薛天漢。

審查委員：沈秉廉、徐希一、王瑞嫻、馬虛若、楊嘉仁。

特點：(1) 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合併為唱遊。

(2) 欣賞教材加入故事欣賞。

(3) 基本練習加入指揮法，綱要中明定有 2 4、3 4、4 4、6 8 的指揮練習。

(4) 將認譜劃入演習的項目，並改名為樂理。規定絕對不能把五線譜和簡譜並用。

(5) 成績考查明定為辨音、表演、認譜、發音、唱歌與演奏六項。

三、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公布的課程標準，只將「小學」兩字改為「國民學校」。全名為：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內容不變。

四、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的課程標準：此次爲全面性的修訂，塑造了後來二十多年音樂課程標準的模型，故將其綱要全部刊出，供作參考。

(一)名稱：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二)目標：

1.總目標：

- (1)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創造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 (2)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 (3)啓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使生活音樂化；並發展兒童快樂、活潑、進取、合作、團結等精神。

2.分段目標：

(1)中年級目標：

- ①指導兒童逐漸習慣於「視唱法」教學，並切實學習音樂基本技能。
- ②指導兒童熟悉唱名的順序與「節奏唱法」。
- ③指導兒童學習簡單的曲譜，以培養兒童認譜的基本能力。
- ④指導兒童正確的發聲，使其有正確的歌唱表現。
- ⑤增進兒童的歌唱技能，並教學簡易輪唱及二部合唱。
- ⑥指導兒童學習「節奏樂器」與「旋律樂器」的演奏技能。
- ⑦培養兒童對「欣賞音樂」具有寧靜而愉快的態度和應有的禮貌。
- ⑧增進兒童自動表現的欲望，藉隨機的創造學習活動，以增進兒童創造及表現的能力。

(2) 高年級目標：

- ① 指導兒童認識曲譜，以培養自動學習的能力。
- ② 提高兒童的歌唱技能，並教學二部暨三部合唱。
- ③ 指導兒童辨別「節奏」，練習「和聲音感」與「聽音寫譜」，以發展欣賞音樂的基本能力。
- ④ 提高兒童演奏「節奏樂器」與「旋律樂器」的技能，使能參加合奏活動。
- ⑤ 養成兒童欣賞與愛好音樂的習慣，以發展其對音樂的感覺力。
- ⑥ 指導兒童了解各種樂器的音色與特徵。
- ⑦ 指導兒童學習樂曲的種類與演奏方式。
- ⑧ 憑藉隨機創造的學習活動，以培養兒童創作簡單旋律的能力。

(三) 綱要：

基 聲 與	發	類 別	要 項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1. 發聲的初步和呼吸的指導練習。(注意正確姿勢和表情)。 2. 輕聲歌唱，頭聲發聲的指導。		
		第 四 學 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漸向高音發展。 3. 繼續上學年，加二度，三度音程練習。		
		第 五 學 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向高音發展。 3. 繼續上學年，加四度，五度音程練習。		
		第 六 學 年		
		1. 繼續上學年。 2. 輕聲歌唱。 3. 繼續上學年，加六度，八度，音程練習。		

本 練			
發 音	音	感	認
3. 音階，唱名與母音的發音練習。(注意發音正確)	1. 辨別聲音的長短，高低，強弱等。 2. 聽唱簡單的旋律及音階模倣唱。 3. C大調的 I V 級分解和弦認識和聽音練習。 4. 聽和聲用動作表現。(手勢遊戲等)	1. 認識全、二分、四分、八分各種音符和休止符的時值及附點二分、四分音符練習。	
	1. 繼續上學年，加培養正確的節奏感。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加和聲分解唱，單音抽唱和聲合唱練習。 4. 繼續上學年，加簡單的聽音記譜。	1. 繼續上學年，加音符休止符名稱及十六分音符休止符認識和練習。 2.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加拍子和節奏的認識。 2. 旋律聽寫練習。 3. 繼續上學年，加 C 大調終止式和 G 大調 F 大調終止式合唱練習。 4. 繼續上學年，加聽音記譜。	1. 繼續上學年，加三連音符的認識和練習。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加 D 大調 B ^b 大調的終止式合唱練習。 4.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加複附點音符的認識和練習。 2. 繼續上學年，加大譜表的認識。	

習

	譜
四分、二分、八分、全各種音符和休止符	2. 五線和高音譜表的認識。 3. 唱名的認識。 4. $\frac{2}{4}$ $\frac{3}{4}$ $\frac{4}{4}$ 拍子的拍數認識和練習。 5. 寫譜練習（音符寫法和休止符寫法） 6. C G F 大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繼續上學年，加十六分音符附點八分音符	3. 繼續上學年，加音名的認識。 4. 繼續上學年，加拍子單位及強弱的認識和練習。 5. 繼續上學年（加譜號、拍號調號的寫法。） 6. 繼續上學年（加認識調名及 D、B ^b 大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7. 常用記號的認識和練習（漸強、漸弱、頓音、延長、呼吸、反復等記號）
1. 繼續上學年，加三連音符的擊拍練習	4. 繼續上學年，加 $\frac{2}{2}$ $\frac{3}{8}$ $\frac{6}{8}$ 拍子及弱起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5. 繼續上學年（曲譜抄寫）。 6. 繼續上學年，加 A E ^b 大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7. 繼續上學年，加切分音、漸慢、連結線、連絡線等認識和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三拍子、六拍子歌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5. 繼續上學年。 6. 繼續上學年，加 a 小調的認識和視唱練習。 7. 繼續上學年，加速度及其他等認識和練習。

表

器	唱 演	揮 指 和 拍
1. 培養快樂的演奏態度。 2. 養成演奏節奏樂器的基本技能。	1. 培養快樂的演唱態度。 2. 演唱的基本技能的指導練習。 3. 簡易曲譜的指導練習。 4. 齊唱或簡易輪唱歌曲的指導練習。	及附點二分、附點四分音符的擊拍練習（用手指輕擊手心或用指譜歌唱法）。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發展認譜與記譜的基本能力（注意表情記號的演唱技能依兒童能力合理的加以處理。） 4. 繼續上學年，加二部合唱。	的擊拍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增進合奏的能力。 4.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2. 二拍子，四拍子歌曲的指揮練習。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加三部合唱。	曲的指揮練習。

欣 聲	現		
	作	創	樂
1. 培養愉快的聽的態度。 2. 養成靜聽的習慣。	4. 就指定的旋律改變其速度或節奏演唱。 3. 模倣動物及其他的聲音辨別長短、高低、快慢、強弱。 2. 培養即席表現的能力。	1. 培養創造性表現的基本能力。 2. 培養即席表現的能力。	3. 培養合奏的基本能力。 4. 養成愛護及保養樂器的習慣。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增進音樂的感覺力	4. 繼續上學年。加改變旋律演唱練習。 3. 繼續辨別音的長短、高低、快慢、強弱、加和聲分解的辨別或和聲分解填空。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辨別音的長短、高低、快慢、強弱、加和聲分解的辨別或和聲分解填空。	
1. 繼續上學年。 2. 養成能細心並且富於想像地傾聽習慣	4. 模倣各人最喜愛的歌曲寫成簡單的旋律（二小節或四小節等）。 3. 培養經過音，助音的認識，運用和聲分解方法創作區部旋律或旋律填空。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培養經過音，助音的認識，運用和聲分解方法創作區部旋律或旋律填空。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	4. 繼續上學年，加培養創作完整的旋律。 3. 繼續上學年，加創作旋律及正確的記譜能力。	1. 繼續上學年。 2. 繼續上學年。 3. 繼續上學年，加創作旋律及正確的記譜能力。	

賞	
事 故	曲 樂 器 與 曲 樂
1. 講述中外音樂故事及音樂家故事。 2. 講述節奏樂器的故事。	3. 音樂感覺力的訓練。 4. 瞭解樂器的特徵並培養辨別各種樂器特有的音色。 5. 瞭解有關音樂的種類與演奏形態等。 6. 使人人有特別喜愛的樂曲。
1. 繼續上學年。 2. 講述鍵盤樂器的故事。	4. 瞭解樂器的特徵並增進辨別各種樂器特有音色的能力。 5. 繼續上學年。 6. 增加喜愛的樂曲。
1. 繼續上學年。 2. 講述絃樂器的故事。	3. 發展音樂的感覺力。 4. 繼續上學年。 5. 繼續上學年。 6. 繼續上學年。
1. 繼續上學年。 2. 講述管樂器的故事。	4. 繼續上學年。 5. 繼續上學年。 6. 繼續上學年。

(四)時間支配：各學年每週教學時間均為九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分佈支配（以隔一日支配一節為原則）。

(五)教學實施要點：（略）。

(六)召集人：鄧昌國。

修訂小組：計大偉、李永剛、康謳、呂泉生、李志傳、官有謀。

特點：(1)除總目標外，另增加中年級與高年級的分段目標各八條。

(2)綱要中將基本練習改列為第一項，將演唱、器樂與創作劃入表現，列為第二項，欣賞為第三項。

(3)將樂理又改為認譜，列入基本練習。認譜範圍除C、G、F、D、A各大調外，又增加B^b與E^b大調及a小調。

(4)六年級增加三部合唱曲的練習。

(5)各年級均加入創作教材。

(6)規定每節教學時間的百分比為：發聲、發音、演唱等佔百分之七十；樂理欣賞佔百分之三十。

五、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的課程標準

(一)名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二)目標：

1.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和能力。

2.培養兒童演唱歌曲、演奏樂器的興趣和技能。

3.培養兒童創造及表現的能力。

4.輔導兒童體認民族音樂的內容（包括傳統的及創新的）。

5.啟發兒童智慧，陶冶審美情操，使生活音樂化；並發展兒童快樂、活潑、進取、合作、團結、忠勇愛國等精神。

(三)時間支配：三至六年級每週教學時間九〇分鐘，分爲三節，每節三〇分鐘。

(四)教材綱要：爲配合民國五十年十月教育部公布的音樂名詞，將「旋律」、「頓音」、「延長」、「連絡線」等名詞，修訂爲「曲調」、「斷音」、「停留」、「圓滑線」。

(五)實施方法：（略）。

(六)修訂小組：張錦鴻（召集人）、康謳、李永剛、葉楚貞、蕭碧珠、孫思嶠、鄭煥璧、童恒誠。

特點：(1)將目標濃縮成總目標五條。

(2)規定各學年各學期，兒童文藝性的歌曲至少教學十首，其中發揚中國民族精神的歌曲，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3)欣賞教材的選擇，規定民族音樂（包含傳統的與創新的）至少應佔百分之五十。

(4)器樂教學應包含中國傳統的樂器。

(5)在演唱教材部分，特別規定加編共同歌曲若干首，由國立編譯館編選。

六、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的課程標準

(一)名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二)目標：（略）。

(三)時間分配：

1.第三、四、五、六學年每週教學時間均爲八〇分鐘，分爲兩節，每節四〇分鐘。

2.樂器個別教學：合唱、合奏的加強練習，均在團體活動或課外時間實施。

(四)教材綱要：與前次大同小異。（略）

(五)實施方法：除增列預期學習效果外，其他與前次大同小異。（略）

(六)修訂小組：張錦鴻（召集人）、葉楚貞、李永剛、康謳、史惟亮、孫思嶠、張崑地。

特點：(1)增加分段目標。

(2)將綱要中的器樂一項更名為演奏。並將「繼續上學年」的文句刪除，改以具體的項目名稱。

(3)減少教材的分量，如刪除講述樂器故事的欣賞教材。

(4)減輕教材的難度，刪除D、A、B^b、E^b各大調及a小調的認識與練習等，只用C、F、G三個大調。

(5)強調以欣賞為中心的教學觀念。

(6)加強選用民族性的教材。

綜論：根據歷次所修訂的音樂課程內容來看，其演變的經過與價值，筆者歸納為五點結論如下：

(一)目標的條文數目時增時減，失去聯貫性，無法使人產生有一次比一次進步的感覺。

(二)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的分合問題，雖然在民國三十七年的課程標準中，暫行決定合併為唱遊，沿用迄今將屆四十年，但是有不少音樂界與體育界的人士，認為在目前社會環境及世界潮流下，仍以分開為宜。

(三)每次修訂均將我國民族音樂的教材分量提高，是今後修訂課程標準必須把握的準則。

(四)民國三十一年公布的課程標準，規定能視唱六種大調的歌曲。當時正值抗戰末期，我國的音樂師資極度缺乏，此標準的修訂似嫌太過理想化。此後的修訂委員，在國人只許進步的觀念下，標準逐次提高，形成理論與實際嚴重的脫節現象。

(五)現行的課程標準，為配合推行九年國民教育的政策，簡化國小音樂的難度，使理論與實際漸趨接近，實乃明智之舉。寄望將來的修訂委員，能事先瞭解國小音樂的實況，再作適當可行的修訂。

參、音樂教科書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重回祖國的懷抱，國民學校各科教科書均須重新改編。台灣省前教育處乃設立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後改為編審委員會）及台灣書店，專責辦理教科書編印工作。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小學課程標準公布後，教育部乃委託台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將全部課本按照新課程標準加以修訂。音樂教科書則由各書局（或出版社）按照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編輯課本，送教育部審定後供各國民學校自由採用。當時送審的書局頗為踴躍，迄今國立編譯館仍有案可查者有下列二十二家書局：

書名					
國 民 學 校 音 樂					
出版者	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復興書局	翰墨林出版社	中華音樂出版社	利華書局
編著者	王沛綸	李永剛	康 謳	梁榮嶺	張統星
					吳張文錦貴鴻
					台灣書店

書名					
國 民 學 校 音 樂					
出版者	中國出版社	立達出版社	台灣兒童書局	良友書局	建新書局
編著者	蕭而蘭	李福裕	林志傳	官有謀	陳國泮
					鄧昌國等
					高寶玉

國 民 學 校 音 樂						書名
中國兒童出版社	幸福出版社	台光出版社	廣音堂出版社	正光書局	台灣省教育會	出 版 者
張蕭 錦而 鴻化	林 福 裕	楊 兆 禎	羅 慶 蘭	康 謳	呂 泉 生	編 著 者

國 民 學 校 音 樂						書名
音樂出版社	宜文出版社	正中書局	勝利出版公司	中國教育出版社		出 版 者
鍾 國 晌	錢 慈 善	廖林吳康 沉克世 毅非象謳	柯莊 子 秋前	吳蕭 恩而 清化		編 著 者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日，先總統 蔣公頒發「革新教育注意事項」訓詞中，對於各級學校教材之編印，作以下明確之指示：「今日我國各級學校，不論小學、初中、高中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希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重新整理，統一編印」（註四）。教育部乃照此指示，將原由各書局編印之國民學校音樂教科書，交國立編譯館編印。迄今已編成兩套，第三套在修訂中。

一、第一套音樂教科書：係依照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編輯而成。全套共分八冊，每學期一冊。另編教學指引八冊供教師參考之用。本教科書之編審及實驗經過情

形如下：

(一)編審者：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而化。

委員：王沛綸、申學庸、丘 鴻、李永剛、呂泉生、吳新富、周崇淑、孫思嶠、高其遂、高景鑫、張錦鴻、康 謳、童恒誠、葉楚貞、鄧昌國、蔡伯武、鄭煥璧、戴粹倫、蕭璧珠、顧宗鵬、曹俊彥、謝雪如。

編輯小組：李永剛、呂泉生、康 謳。

(二)每冊內容如下：

1. 共同歌曲六首：國歌、國旗歌、國慶歌、國父紀念歌、領袖歌、反共復國歌。
2. 每冊十個單元：其中除基本練習與歌曲有十個單元外，欣賞、創作與器樂並無一定的分量。
3. 補充歌曲：每冊二至四首。

(三)編輯方式：從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採逐年編輯兩冊的方式供應教學之用。

(四)課程實驗：從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以新編的教科書與教學指引，按照暫行課程標準的規定進行實驗研究，作為修訂課程標準之參考。茲將實驗計劃及經過情形簡介如下（註五）。

1. 由教育部聘請專家組成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負責實驗工作之推行與輔導事宜。
2. 由省立台北師專與花蓮師專成立音樂科課程實驗研究輔導委員會，負責實驗計畫，章則之審定、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輔導原則之決定等事宜。

3. 由實驗國民小學成立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實驗小組，負責實驗研究之進行。工作人員如下表：

(1)台北師專輔導區：由康 謳、周靜孜、張統星三位教授輔導。

實驗學校	實驗班級	班級人數	實驗教師	校長
基隆市立 七堵國小	年級 四 一 班	六十七名 六十一名	王美華 蕭振祥	李聯灼
基隆市立 仁愛國小	年級 六 八 班	五十六名 五十一名	張崑地 許瓊如	柯水源
宜蘭縣立 成功國小	年級 孝 愛 班	五十六名 五十一名	方黃平 胡玲珠	賴文接
宜蘭縣立 育才國小	年級 孝 忠 班	五十二名 五十七名	陳秀華 楊雪	張坤鐘
臺北縣立 瑞芳國小	年級 六 四 班	六十二名 六十三名	林玉桂 呂淑惠	連泮宮
臺北縣立 樹林國小	年級 平 信 班	六十四名 六十四名	陳千惠 高乾贊	何東源

(2)花蓮師專輔導區：由陳友新教授輔導。

中華國小	北濱國小	宜昌國小	明義國小	明禮國小	花師附小	實驗學校
年級 甲 乙 班	年級 丙 乙 班	年級 丙 甲 班	年級 五 九 班	年級 仁 信 班	年級 丙 甲 班	實 驗 班 級
五十二名 五十一名	三十九名 四十一名	四十四名 四十三名	五十五名 五十六名	四十五名 四十四名	五十二名 五十一名	班級人數
黃 何 振 勤 義 妹	趙 夏 美 康 枝 容	鄭 宋 進 福 福 鵬	王 范 淑 綱 珠 科	賴 張 仁 文 童 華	李 李 秀 淑 蘭 愼	實 驗 教 師
楊 元 良	莊 愛 國	林 宗 慶	林 炬 璧	鍾 承 恩	楊 敦 信	研 究 部 主 任
楊 文 禮	林 天 生	楊 漢 益	葛 維 智	王 朝 梅	張 家 鸞	校 長

4. 實驗方法：遵照教育部規定，採用「行動研究法」。實驗教師按照新編教科書及指引切實教學，並運用測驗、觀察、調查、研討以及評量與分析等方式，對暫行課程標準及新編教材之適用性與可行性，教學法及教學環境等予以分析評量，提出具體實驗意見及建議。

5. 編撰實驗總報告：其中對新編教材的意見與建議，重要者有下列十點：

- (1) 三年級音感練習中的C大調正三和弦分解和弦認識與聽音練習，大部分兒童均感學習困難。
- (2) 四年級之擊拍和指揮「加十六分音符及附點八分音符」部分，大部分兒童學習均感困難。
- (3) 五年級請增列低音譜表之認識與練習，以便與六年級之大譜表練習相銜接。
- (4) 教材的內容似可稍予簡化。

(5) 高年級的教材太多，並且太難，在現行的教學時間下無法教完各項教材，希能增加教學時數為每週三節音樂課，每節四十五分鐘。

(6) 歌唱教學之唱名法，請規定統一使用固定唱名法。

(7) 發聲練習之「頭聲」一詞，請修訂為「頭腔共鳴」較為明確及符合生理名稱。

(8) 中外歌曲之比例，請修訂為「中國歌曲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以適合兒童之興趣及國策。

(9) 音樂課程並非單純的唱歌教學，每節課應有三四個項目予以混合實施。

(10) 各單元的中心教學項目，似可不必以歌曲為主，有時可以欣賞為主，有時也可以器樂指導為主。

二、第二套音樂教科書：係依照前次課程實驗研究的結果，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所公布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編輯而成。全套共分八冊，每學期一冊。另編教學指引八冊供教師參考之用。

(一) 編審者：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音樂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抱忱。

委員：王正義、李永剛、沈寵侯、洪秀華、范儉民、袁玉英、高景鑫、康謳、張統星、楊兆禎、董榕森、葉楚貞、劉德義。

編輯小組：李永剛、康謳、楊兆禎。

(二) 每冊內容如下：

1. 共同歌曲六首：國歌、國旗歌、國慶歌、國父紀念歌、總統 蔣公紀念歌、反共復國歌。
2. 每冊八個單元：欣賞、基本練習與歌曲均為十個單元，創作與演奏各為四個單元成交錯編排。
3. 補充歌曲：每冊六首。

(三) 建議事項：本套教科書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全面（一至八冊）試用一年後，經過修訂並於六十七年九月起供應各校使用。前年師專音樂科教授們曾提數點建議如下：

1. 發聲練習太難：發聲練習每冊只有一個單元，其中第二冊的發聲練習，兒童不易唱準；第三冊用力丫音終止的中國曲調作為發聲練習的教材原無不可，但是每個音都是全音符，又沒有呼吸記號，教學指引中也沒有介紹教學要點，教師們不知如何是好，希能予以明確的修訂。第四冊的發聲練習也是太難，多數兒童無法一口氣唱完一行。第六冊的發聲練習，宜在第三小節前加一呼吸記號。第七冊不易唱準；第八冊缺少發聲練習教材。筆者以為發聲練習的目的，在使兒童發出自然優美的聲音，教學重點宜放在呼吸法與口形的正確及共鳴聲區的運用上，至於發聲的句型，似可簡化，不必太難。
2. 節奏感練習太難：從第三冊開始，全套共有十個單元的節奏感練習。其中除節奏感(一)、(二)之外，多數兒童均感困難。筆者以為在學習新的節奏型時，在其前後用簡易節奏編譜，同樣可達到教學目標。
3. 歌曲教材不好聽：所謂好聽不好聽，乃按各人喜愛的程度而定，沒有一定的標準。有不少縣市曾對

國小音樂教材中的歌曲作過喜愛程度的調查，結果均不相同。筆者以爲選擇歌曲，只要音域適中、節奏明顯、曲調流暢、歌詞富有兒童文學意味並能發揚我中華文化即可。解決之道可增加補充歌曲的數量，讓兒童與教師均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如

4. 中國音樂欣賞教材太過空泛：譬如第一冊的欣賞主題爲「俞伯牙的太老師」，書中只介紹俞伯牙學琴的故事，並沒有提供音樂曲目作爲欣賞，難免使人感到空泛。筆者以爲不妨編入一首琴曲，不論何時的作品均可，從欣賞琴曲轉而介紹俞伯牙拜師學琴的經過，再敘述我國音樂有着光輝的歷史。如此不但能引起兒童對本國音樂的興趣與信心，也可使欣賞的內容更爲充實。書中類似這種情形的欣賞教材頗多，希望在修訂時能予改善，將單純的故事欣賞擴充爲樂曲欣賞。

5. 基本練習的分量太少：筆者以爲本套教科書已注意到基本練習的重要，每冊均有八個單元，但因基本練習的項目繁多，使每個細目的分量顯得少些。譬如第一冊第七課只有發聲練習一項；第八冊第四課雖有「主音和調」與「標準音高」兩個項目，但缺少可供練習的教材，如能增加節奏感練習、視唱練習或擊拍練習，則更爲理想。

6. 初步的節奏練習可改用不同的唱名：不同的音符用不同的唱名，如四分音符唱ㄩ、八分音符唱ㄩ一；，這種節奏唱法在國外已很流行，因練習方法的改變也可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

7. 增編作業練習：讓兒童在學習樂理之後有自己練習的機會。建議在課本中附上幾張空白的五線紙，在指引中指定若干必要的作業，以提高教學的效果。

三、第三套音樂教科書：歷次課程標準的修訂，均以十年爲期限。一套教材用了十年以後，因環境的變遷以及各方面的建議，必須加以修訂。所以，教育部在尚未公布新的課程標準之前，令編譯館暫時按照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的課程標準，於七十四年自第一冊起予以修訂。（迄今才修訂四冊）。

(一)編審者：國立編譯館國民小學音樂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永剛。

委員：王正義、沈寵侯、呂泉生、洪秀華、范儉民、徐娟、袁玉英、高景鑫、張統星、馮文貞、楊兆禎、董榕森、葉楚貞、劉文六、劉德義、孫思嶠、陳琇璟、鍾美苓。

編輯小組：張統星、楊兆禎、劉文六。

(二)每冊內容如下：

1. 共同歌曲：同第二套音樂教材。
2. 每冊八個單元：同第二套音樂教材。
3. 補充歌曲：每冊十二首。

(三)修訂要點：

1. 本套教科書因係遵照舊課程標準而修訂，僅將編譯館歷年來從各校及熱心音樂教育的人士所提供的意見，作為主要的修訂參考資料。
2. 將不符合課程標準的教材加以修訂。
3. 將錯誤及意義不夠明白的字句加以修訂。
4. 簡化基本練習的教材並增加其分量。
5. 簡化演奏教材的難度。
6. 將所有的樂譜改用完整的拍號記譜。
7. 欣賞教材儘能提供曲目，以利教學的進行。
8. 增加民族性教材，多選用本國民歌或國人的作品，少用作者未詳的歌曲。

9. 從七十五學年度起，在每冊的音樂課本中附加兩張空白的五線紙，供練習作業之用。

10. 儘量採用彩色照片代替插圖，以求美觀。

綜述：綜觀這三套音樂教科書，經筆者仔細研究比較後，發現具有下面五點進步的演變趨勢：

(一) 編審委員部分：編審委員中，曾任國小教師與現任國小教師的人數，佔總人數的百分比有漸次提高的趨勢。

(二) 基本練習部分：所編選的教材，對全國兒童的適應性有漸次提高的趨勢。

(三) 演唱與欣賞部分：民族性的教材與國人的作品，佔總教材的百分比有漸次提高的趨勢。

(四) 創作部分：在教材分量中有逐漸加重的趨勢，內容且有更接近於音樂創作的趨勢。

(五) 演奏部分：演奏教材以第二套為最多而且最難，第三套予以簡化，可行性提高不少。

肆、音樂師資的培養與進修

雖說近四十年來的音樂教育有着顯著的進步，但是國民小學的音樂師資始終處於貧乏不足的狀態。多數學校因為缺少音樂科任教師，音樂課程只好讓級任教師擔任或採交換式教學。原因在於我國師範學校採用通才教育政策有以致也。筆者願就我國國民小學音樂師資的培養及進修兩項論述如後：

一、音樂師資的培養：本省光復之初，各級學校的音樂師資均感缺乏。政府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在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增設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三年音樂專業訓練，是本省國民學校音樂師資唯一的來源。到了民國四十九年，政府為提高國民學校師資，逐年將師範學校改制為師專，台北師範乃於民國五十年奉令改制為「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暫停招收音樂師範科的新生，國校音樂師資的來源乃告中斷。

。前此歷屆畢業生的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人數
40	19
41	26
42	20
43	25
44	29
45	33
46	25
47	28
48	24
49	20
50	29
51	24
52	20
總數	322

根據民國五十二年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國民學校共有二千〇六十七所，與前述的音樂師範科畢業生相比，平均六所國民學校才有一位音樂科教師，由此可見音樂師資缺乏的情形是多麼的嚴重。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爲了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需要，在省立台北師專設立五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六十七年改名爲音樂科)。次年台北市立師專亦增設「國校音樂師資科」。此後本省就有兩所師專在培育國民學校的音樂師資。截自目前爲止，其畢業生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學校數	省立台北師專	台北市立師專
62	17		
63	26	40	
64	31	34	
65	37	31	
66	41	29	
67	38	40	
68	35	36	
69	25	28	
70	24	21	
71	34	34	
72	46	34	
73	44	34	
74	35	34	
75	30	35	
小計	363	430	
總數	893		

市立師專畢業生多半分發在台北市，以十三年來四百三十位音樂科畢業生，加上早期省立台北師範部分

音樂科畢業生，分發在一百二〇所（註六）台北市公立小學，平均每校有四名音樂科教師，師資不虞缺乏。反觀台灣省的二千二百五十四所國民小學（省立八所、私立十一所、縣（市）市立二千二百三十五所）（註七），只有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的四百六十三位畢業生，加上早期北師音樂科畢業生，共約六百人，平均每四所國民小學才能分發到一名音樂教師，可見台灣省的國民小學音樂師資，短缺的情形仍然無法紓解。

二、在職進修：政府知道音樂師資的缺乏，為了解決教學上的困難，使各國民小學的音樂課程能夠名實相符，以達到音樂科的教學目標，乃有在職進修及其他各種措施，以資補救。

（一）設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台灣省政府在板橋設立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聘高梓為主任，負責調訓全省國民學校各科教師。截至民國七十五年底，共辦理音樂科教師（包括各縣市音樂科輔導員）研習會三十五期，總人數共一千三百六十九人，表列如下（註八）

年度	期數	人數
46	1	75
47	1	49
48	1	79
49	1	72
53	4	124
54	2	69
55	2	77
56	3	107
57	2	76
58	4	137
59	1	38
60	1	35
61	4	157
62	1	35
64	1	34
65	1	19
67	1	36
69	1	35
72	1	42
73	1	42
75	1	31
計合	35	1369

（二）設立台灣省音樂教育人員研習會：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奉令設立台灣省音樂教育人員研習會，由廳長兼任主任，負責調訓全省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並作不定期巡迴輔導。自

民國六十八年起至七十五年底共舉辦國民小學音樂教師研習會四十一期，參加人員共計一千三百十五人。列表如下（註九）：

年度	期數	人數
68	5	150
69	3	90
70	4	120
71	7	210
72	5	150
73	7	210
74	5	150
75	5	230
合計	41	1310

（三）設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除了前述兩個機構負責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師進修之外，政府還不遺餘力地展開輔導工作。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奉准設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設團長一人，團員九人（每科一人），選調有教學經驗之國民學校教師兼任，定期輪流赴各縣市實施各科輔導。民國六十一年九月，教育廳因奉令精簡機構乃予裁撤。民國七十二年恢復設立巡迴輔導團，爲了加強輔導工作，音樂科的輔導員增爲兩人，歷年來的輔導重點如下（註十）：

學年度	團長	秘書	音樂科輔導員	輔導重點	接受輔導的教師人數
72	黃國漢	阮志聰	盧玲 賴榮達	1. 歌唱教學研討。 2. 音樂教材教法介紹。 3. 高音直笛教學介紹。	一千五百餘人次
73	黃國漢	阮志聰	賴榮達 龔明賜	1. 五年級音樂教材教法探討。 2. 淺談合唱與指揮。 3. 直笛獨奏。 4. 創作教學指導。	一三二一人次
74	黃國漢	阮志聰	龔明賜 吳旭玲	1. 四年級音樂教材教法探討。 2. 歌唱教學探討。 3. 淺談合唱。 4. 簡易和弦之應用。 5. 欣賞教材探討。	一三二五人次
75	林蓮珠	阮志聰	趙景惠 楊達成	1. 三年級音樂教材教法探討。 2. 創作教學研究。 3. 簡易樂器修護。 4. 節奏樂器使用簡介。 5. 直笛教學探討。	學年度尚未結束無法統計。

台北市部分亦設有性質相同的「教師研習中心」與「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現有音樂科輔導員十人，由於篇幅有限，不另贅述。

三、推行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本省光復以後，政府非常重視師範教育。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曾頒有「師範生訓練標準」，令各師範學校遵照施行。但是，普通科學生仍然無法勝任國民小學的音樂課程。儘管政府長期的舉辦在職進修與加強輔導，終究不是根本的辦法。民國七十一學年度教育廳推行師專生能力本位教育，由省立台北師專負責音樂科的實驗工作，然後推行於全省八個師專，希望一舉解決音樂科教學問題，於是乃有下列各種重要的活動。

(一)舉辦音樂科教學觀摩會：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一日在省立台北師專舉行音樂科教學觀摩會，由林玲珠老師負責教學。出席者有教育廳長官、各師專校長及教授等共七十餘人。

(二)研訂音樂科基本能力：省立台北師專依據部頒師專音樂科課程標準、師專音樂教科書與國校教師研習會之國小音樂教師能力分析等資料，經郭主任長揚、陳學謙、張寶雲、周靜孜、張統星、謝娟、吳博明、葉楚貞、邱垂堂等教授，加以分析研究，撰寫成冊。並在師專音樂科教授座談會通過，認為師專生應具備音樂方面的基本能力共有下列九大項，五十一小項（註十一）。

1. 樂理：

- (1) 能試讀樂譜。
- (2) 能辨認各種音程之完全名稱及瞭解大小三和弦的構成。
- (3) 明瞭大小調音階之構成。
- (4) 明瞭半音階與中國調式。
- (5) 認識各種裝飾音。

(6) 瞭解重要的音樂專用術語。

(7) 瞭解音樂常用記號及簡略記號。

(8) 認識轉調及移調的方法。

2. 視唱：

(1) 能視唱由各種音符、休止符、附點音符、附點休止符所寫成的單拍子節奏譜。

(2) 能視唱 G 大調、C 大調及 F 大調單拍子的各種曲調。

3. 聽寫：

(1) 能聽寫由各種音符、休止符、附點音符所寫成的單拍子曲調及節奏譜。

(2) 能聽寫 C 大調的 I、IV、V 和弦。

4. 發聲法及歌曲習唱

(1) 能瞭解正確的發聲原理。

(2) 能運用正確的發聲法熟唱八首以上的歌曲。

(3) 能以正確的口形唱出母音及子音。

(4) 能利用正確的共鳴法發聲。

(5) 能矯正幾種不良的發聲法。

(6) 能辨別歌聲的好壞。

(7) 知道兒童的音域。

5. 琴法：

(1) 知道風琴的構造、保護及修理。

(2) 知道彈奏風琴的姿勢及練習要點。

(3) 能熟練運用踏板及增音器。

(4) 能彈奏C、G、F、D、B^b各大調的練習曲。

(5) 能彈奏簡易小曲及進行曲至少各四首。

(6) 能彈奏國歌、國旗歌及二首以上舞曲。

(7) 能彈奏敬禮樂及音階。

(8) 能伴奏八首以上國小音樂教科書中的歌曲。

6. 音樂欣賞：

(1) 知道欣賞音樂的方法與態度。

(2) 能認識人聲的分類。

(3) 能認識中國及西洋樂器。

(4) 能說出聲樂的演唱形式。

(5) 能說出器樂的演奏形態。

(6) 瞭解各種簡易的曲體。

(7) 能講解各樂派之風格與故事。

(8) 認識中國音樂。

7. 器樂：

(1) 能認識及演奏各種節奏樂器。

(2) 能以直笛吹奏C、G、F大調的歌曲。

(3) 能瞭解各種曲調樂器的奏法。

(4) 能指揮合奏。

(5) 能認識中國笛、南胡、揚琴的特性。

8. 創作：

(1) 能彈奏C大調I、IV、V、I的和弦進行。

(2) 能說出C大調音階中四個動音的進行方向。

(3) 能創作二段式的曲調。

(4) 能彈奏C、G、F大調正副三和絃的進行。

(5) 能創作兒歌。

(6) 知道國小音樂教科書中的創作教學法。

9. 能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1) 能瞭解音樂科教學原理。

(2) 能分配各節重點。

(3) 能編寫教學目標。

(4) 能設計教學活動。

(5) 知道效果評量的方法。

(三)舉辦師專音樂科教授座談會：是推行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最重要的活動。每年均舉辦一次，活動情形如下：

學年度	71	72	73	74
日期	72. 2. 9. 14.	73. 6. 21. 23.	74. 6. 24. 28.	75. 6. 1. 4.
地點	台灣省交響樂團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板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研習題目	1. 專題演講： 李永剛：「漫談音樂名詞」。 2. 研討國小音樂課程標準。 3. 研討師專音樂課程標準。 4. 研討國小與師專音樂教科書。	1. 研訂各年級之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 2. 修訂琴法抽測的辦法。 3. 研訂國小音樂科研習會課程。	1. 修訂第一、五冊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 2. 修訂國小音樂科教師研習會之課程與教材。	1. 專題演講： 張大勝：「鋼琴教學法」。 2. 參觀風琴的修護。 3. 研訂第六冊之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
參加人數	37	約 50	18	18

(四)編寫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在師專音樂科教授座談會中，公推省立台北師專負責編寫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內容如下：

1.教師手冊：包括教學目標，能力分析及實施綱要、實施通則、基本能力之評量、補救教學、教學設備及單元教學實施計劃表。

2.學生手冊：包括教學目標、能力分析及實施綱要、單元教學實施計劃表及學習與評量應注意事項。這兩種手冊每年在教授座談會中加以研討與修訂，通過後遵照實施。

(五)舉辦師專學生琴法抽測：每年由教育廳抽選各師專四年級學生若干名，以比賽方式測試。第一次在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假省立台北師專舉行，此後每年舉辦一次。迄未中斷，對師專生的琴法程度確實提高不少，此法值得持續推行。

(六)舉辦國小教師音樂科課程標準研習法：

1.主辦單位：全省八個師專。

2.調訓對象：各師專輔導區的國民小學教師。

3.研習員的資格：要符合左列三個條件：

(1)非音樂科系畢業者。

(2)未曾參加音樂研習會者。

(3)現在有擔任音樂課程者。

4.研習時間：每期一週，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期。

5.研習課程：分爲兩組。

(1)甲組：簡易歌曲伴奏法、合唱教學、指揮法、兒童發聲法及實習、音樂欣賞教材、編寫單元教學活

動設計。

(2) 乙組：兒童樂隊組訓研討、創作教學研討、指揮法、國樂教學研討、音樂遊戲教學、簡易歌曲伴奏法、編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檢討與建議：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推行了四年，雖然每年召開音樂科教授座談會，修訂教師手冊與學生手冊的內容，改進教學的方法，但因師專學生入學時的音樂能力很差，課程標準高、教學時數少，很難達到預期的目標。如要每個師專生具備前述九大項音樂基本能力，必須做到下列幾點：

1. 師專入學考試加考視唱。

理由：目前師專每班均有一兩位五音不全的學生，畢業班亦不例外，這表示聽力或發音器官有了障礙的人，雖經五年的音樂教育，亦無法唱準一首歌曲，如何能達到前述的第二、三、四項音樂基本能力？而此種缺陷只有靠加考音樂始能發現，所以必須加考視唱。五音不全的人，俗稱音盲（或稱音癡），似可比照色盲的規定，在複試時不予錄取。

2. 增加師專的音樂授課時數。

理由：照目前的授課時數無法教完師專的音樂教材。自然就無法達到教學目標。

3. 增購鋼琴（風）琴，增建琴室。

理由：前述第五項基本能力為琴法，需要練習很多的歌曲與練習曲，每個學生每週至少要有三小時的課外練琴時間，若無風琴供其練習，如何能達到琴法的基本能力？

4. 琴法抽測的曲目必須選自課本。

理由：歷年來琴法抽測的曲目均規定為拜爾，進行曲與兒歌伴奏法。教師們爲了應付抽測，只好不用由國立編譯館所編的師專「音樂」而專練指定曲。似此如何能達到教育部規定的課程目標？

5. 增派實際擔任教學的教授出國考察。

理由：教育廳自推行能力本位教育以來，曾兩度派遣師專行政主管出國考察，回國後並未在教授座談會中提出口頭或書面的心得報告，雖經教授建議而仍不可得，對能力本位教育無實質上的幫助。教育廳長官在教授座談會綜合討論會中重申改制後仍將繼續辦理能力本位教育，故希能增派任課的教授出國考察，藉收實效。

四、訂定金馬地區的保送辦法：政府爲了兼顧金馬地區的音樂教育，自七十二學年度開始，每年保送二至三名國中畢業生，進入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就讀，畢業後返回原地服務，以提高金馬地區的音樂水準。接受保送的名單如後：

學年度	姓 名
72	洪如蘋 謝秀婷
73	陳蕙雯 洪慧靜 李明華
74	李萍萍 陳蓓蓉
75	李瑩映 董淑芬

伍、音樂設備

民國三十四年，教育部曾訂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令川、滇、黔等十八省及重慶市先予試行。

未幾，大陸變色，試行乃告停頓。

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委託台灣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負責擬定國民學校音樂科設備標準草案，由蕭而化先生審查。爲求慎重起見，於民國四十七年又將此草案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加以研討。修正意見甚多，原可公布施行，惟是時總統府前臨時改革委員會建議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並經行政院令教育部研辦，設備標準的公布事宜乃告擱置。

俗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爲使教學有更大的效果，能確實達到教學目標，非得有完善的設備不可。雖然設備標準是如此的難產，但在近四十年中却還有兩次公布的機會。下面就是我國第一次公布的小學設備標準。

一、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公布的國民學校設備標準

(一)名稱：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科設備標準

(二)依據：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之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三)編輯委員：高梓（召集人）、康謳、潘源、官有謀、葉菁。

(四)內容：分爲原則、設備、說明及附錄四項。爲了篇幅所限，省略後兩項。

1. 原則：

(1)國民學校音樂科設備應參照學校音樂教學實況，有系統的計劃完成，倘因經費困難，可逐步予以充實。

(2)兒童在校內音樂活動的場所，有校園、走廊、禮堂、教室等地，應將這些場所分別加以佈置，使它成爲適合音樂學習的環境。

①校園：校園內要有音色優美的擴音器，以便實施團體韻律活動，低年級唱遊、課間音樂欣賞

等。

②校舍：教室、走廊、禮堂也要有音色優美的擴音器，以便課間播出音樂。至上下課鐘聲或電鈴倘能以國際音高每秒鐘振動數四四〇次的A音為標準，當屬最佳。

(3)音樂教室的設置：十二班以下之學校應有音樂教室一間，十三至二十四班者應有音樂教室兩間，二十五至三十六班者應有音樂教室三間，三十七至四十八班者應有音樂教室四間，四十九班以上者可照上述比例酌予增加。

(4)書籍、圖表的設置

①書籍：有關音樂教學參考書，及教師進修必需書籍，應視學校經費情形，盡量購置。

②其他資料：有關音樂教學的各種卡片、圖表、幻燈片，及名音樂家照片等資料，可由學校自行搜集、製作或購買。

(5)樂器的設置：價格高貴及搬動不便的樂器應由學校置備。至口琴、笛子等，必須直接接觸口腔及其他攜帶方便的樂器，以兒童自備為原則，惟學校應視實際情形酌為購置。

2.設備：

普	別	類
五線粉筆板	名	稱
塊	位	單
一	12.班以下	數
二	13. 24.班	量
三	25. 36.班	量
四	37. 48.班	量
備註		
除音樂教室應裝設五線粉筆板外，另設小型五線板數塊，以利教學，每間音樂教室二個。		

圖			欣 賞 教 具					通 教 具							
音名與鍵盤對照表	五線譜表	韻母練習口形圖	幻燈捲(單)片	音樂影片	音樂唱片	錄音機	立體電唱機	真空鈴試驗器	音響試驗器	氣柱共鳴試驗器	五線畫筆	指揮棒	樂譜架	音叉	拍節機
套	套	套				架	架	架	架	架	隻	根	只	只	只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五	一	
四	四	四				二	二				三		二〇	一	
			裝設音樂教室內 同前 適合兒童欣賞者盡量搜集。 由各縣市教育科局搜集供學校 隨時借用。 有關音樂教學者盡量搜集。					酌備 與自然科聯絡使用 同右 同右 同右							

奏 節						表														
大 鐃 三 鈴 有 無	鼓 鈸 角 鼓 棒 棒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各種樂器圖	中外音樂家圖	曲調形式圖	和聲終止式圖	各種調子圖	樂譜的寫法圖	各種記號表	各種節奏圖	拍子的強弱表	音符與休止符表	音 階 圖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〇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六 一 五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八 二 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學生自備（低年級）上列數量 為教師用。 同右																				

旋 律 樂 器										樂 器							
鋼	風	手	口	小	橫	直	口	鐵	木	木	擬	小	鈴	木	拍	小	中
		風	風	提	笛	笛			琴	琴	音	銅			子		
琴	琴	琴	琴	琴	子	子	琴	琴	琴	琴	笛	鐘		魚	板	鼓	鼓
架	架	架	架		只	只	架	架	架	架	套	只	只	只	副	只	只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六	一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〇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八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四	六
同校目設備	低年級每教室一架	同右	同校具設備	兒童自備	同右	同右	學生自備，上列數量爲教師用										

刊	書	考	參											
其他音樂書刊	樂式論及樂曲解剖	中外音樂史	音樂美學	對位法	和聲學	音樂通論	音樂概論	進行曲曲集	中外名曲的解說	故事或傳記	中外名音樂家的	兒童發聲法	音樂教學指引	胡琴架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集	冊			套	套	
—	—	—	—	—	—	—	—	二	一			—	—	—
—	—	—	—	—	—	—	—	四	一			—	二	—
—	—	—	—	—	—	—	—	六	二			二	三	二
—	—	—	—	—	—	—	—	八	二			二	四	二
酌備											盡量搜集			

台灣省教育廳爲明瞭國民小學各科的設備情形，曾於民國六十年作全面調查，音樂科的設備統計結果如下：（註十二）

品名	單位	全省國小	省立小學	縣市國小	私立小學	備註
三組風琴	架	二・八五	七・一四	二・八四	二・八五	表中數字爲平均數
五組風琴	架	〇・九五	一・八六	〇・九二	一・四六	
鋼琴	架	〇・三〇	二・〇〇	〇・二九	〇・八五	
管樂器	件	四・〇五	一九・二九	三・九八	六・六二	
絃樂器	件	四・五八	三・〇〇	〇・五六	一・二三	
小鼓	個	一・〇一	一一・二九	四・四六	五・三八	
大鼓	個	一・〇〇	一・七一	一・〇〇	一・二三	

由此可見當時的音樂設備極其貧乏，不足以達到教學目標。不過，筆者以爲前項調查有欠週全，因爲自民國四十二年台灣區開始舉辦音樂比賽以來，各級學校響應熱烈，尤其國民小學的樂隊比賽，競爭最爲激烈。各校爲著爭取榮譽，紛紛組織節奏樂隊或管絃樂隊。學校經費不足，很多家長會願意捐獻，使學校增加了不少音樂設備，諸如口風琴、手風琴、直笛等……等，解決了不少演奏教學的困難。這種以比賽帶動教學，

未嘗不是可行的方法。

二、民國七十年一月公布的國民小學設備標準

(一)名稱：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科設備標準。

(二)依據：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音樂課程標準。

(三)修訂小組委員：康謳（召集人）、楊兆禎、張統星、楊文貴。

(四)內容：由於篇幅所限，只能將修訂及增刪部分列述於後：

1. 原則：將第二條中的兩項增加為三項，增加的第三項為：充分利用上下課鐘聲，讓兒童學習音樂：

(1) 每學期（月）選用名曲片段作為上下課的訊號，上課用優美的旋律，下課則用節奏活潑的音樂。

(2) 設置有旋律的鐘聲。

(3) 如不能做到前述兩種，則以採用合乎標準音高（每秒振動四四〇次的A音）的鐘聲為宜。

2. 設備

(1) 普通教具：增加五線譜磁鐵黑板（附音符）或絨布板一塊，二十五班以上要設置合唱台一組。刪

除氣柱共鳴試驗器，音響試驗器與真空鈴試驗器。

(2) 欣賞教具：增加錄音帶（原設備標準只有錄音機，沒有錄音帶），刪除音樂影片與幻燈捲（單）片。

(3) 圖表：增加音樂課本掛圖與各種記號閃示卡。刪除樂譜寫法圖，和聲終止圖與曲調形式圖。

(4) 節奏樂器：刪除拍子板、鈴、小銅鐘與擬音笛。將鐃鈸修訂為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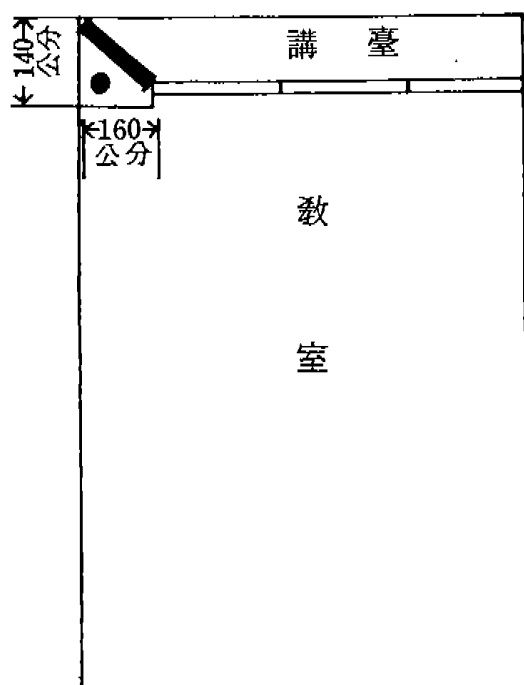
(5) 旋律樂器：增加笛（中國）、揚琴、椰笛與簫。刪除橫笛子。將直笛子修訂為直笛；胡琴修訂為

二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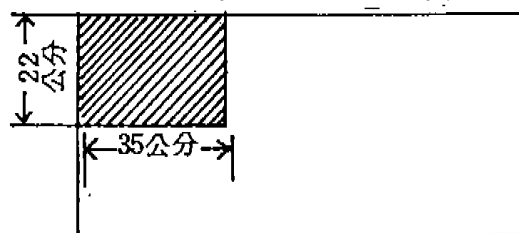
(6) 參考書刊：比原標準增加很多（略）。

3. 說明：說明部分值得一提的是音樂教室的設置，須注意下列幾點：

- (1) 音樂教室是音樂教學的活動中心，其面積應大於普通教室，以容納五十到六十名兒童為度，室內占地約在一二〇平方公尺至一四〇平方公尺之間，可供一般音樂教學及器樂合奏之用。
- (2) 音樂教室宜附設音樂資料室，以便儲備教學資料、音樂書籍、教具及放置樂器之用。（如潮濕地區室內應有防潮設備）。
- (3) 無法附設音樂資料室時，則應備有櫥櫃收藏樂器，其位置可視教室的實況，左、右或後面，以不直曝曬太陽為宜。
- (4) 音樂教室與普通教室應有適當的隔離裝置，避免內外互相干擾。
- (5) 音樂教室應避免回音並保持適當共鳴，內壁裝潢隔音板外，門窗以垂掛布質簾幕為宜。
- (6) 隔音教室常忽略空氣對流與光線，所以應特別注意良好的通風系統與教室內的採光。
- (7) 音樂教室應放置鋼琴、風琴各一架，以利教學，並使兒童熟習兩者之音色與性能。
- (8) 音樂教室應有立體電唱機、錄放音機、活動銀幕及閉路放影設備以利教學（放影器材可與自然科配合使用）。
- (9) 五線譜黑板要寬大，同時板上的五線，線與線的距離以三・五公分至四公分寬為宜。
- (10) 必要時可在黑板上面，掛上鍵盤與譜表對照圖。若經費充裕，亦可考慮裝置電子鍵盤。
- (11) 音樂教室宜設置合唱臺一組，合唱臺可以利用講臺設計使成為活動的。（如左圖）



圖面側的時臺講當 (A)



圖面側的時臺唱合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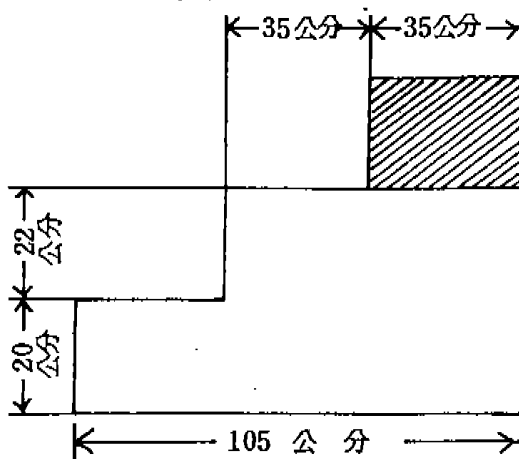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一 圖

本次的設備標準公布迄今也已五年，教育廳雖然沒有正式的發表調查報告，但據各師專教授在輔導時所得到的資料，顯示目前各國民小學達到音樂科設備標準且在教學上不發生困難者，為數不多。希望教育當局寬列預算，充實國民小學的音樂設備。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國民小學音樂教育，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音樂教育同仁的努力不懈，已經漸漸步上正軌。兒童音樂常識的日漸豐富，學習音樂的興趣也相繼提高，相對影響到國人生活品質的提昇。如近年來的各種音樂活動，

常有座無虛席，一票難求的現象。再如到鄉間旅遊，常可到處聽見兒童悠揚的歌聲。這證明了小學音樂教育的普及與水準的提高，也表示出國小音樂教育的四十有成。但是，我們不可以此自滿，要想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進軍國際樂壇，一爭長短，仍有待吾人的檢討與努力。茲提出五點建議，作為本文的結語。

一、關於師專課程方面：師專的音樂課程，直接影響到國民小學的音樂師資。現行師專音樂科的課程標準，規定四、五年級學生只能在管絃樂、鋼琴、聲樂中選一種為主修（註十二）。也就是說選管絃樂為主修的學生，就可以兩年不修鋼琴與聲樂，選聲樂為主修的學生也可以兩年不彈鋼琴。瞭解音樂教育的人們當然不會贊同這種課程標準，希望能儘早作合理的修訂。其次，談到課程標準的權威性，吾人理應共同遵從。但據筆者所知，部分師專並未切實遵行。如音樂科之鋼琴課程標準，明定為個別授課，每週一次，每次約二十至三十分鐘（註十四）。但少數師專行政人員任意變更為十二・五分鐘（一節課四個學生）。這種為了節省學校經費開支而降低學生程度的作法，希望教育部能設法矯正，以維護課程標準的權威性。

二、關於教材方面：不論師專音樂或國小音樂，編譯館均應請實際擔任該課程之教師及音樂教育專家共同編輯教材。如由學校推荐，應請該校附送被推荐人員的簡歷與授課時間表，更希望能建立編審人員的詳細資料供研究參考，務期所編教材的可行性與實用性達到最高的程度，並杜絕敎而不編，編者不敎的怪異現象。

三、關於師資培養方面：雖然教育行政機關不斷的輔導與舉辦在職進修，對音樂教育不無小補；但根本之道宜增收音樂科（系）的學生，以供國民小學缺乏音樂師資之需要。尤其在台北師範時期的音樂科畢業生，不幾年即將逐年屆齡退休，如不及時計劃補充，國小音樂師資缺乏的情形，仍將依然如故。

四、關於師專生的分發與任用：目前市立師專音樂科畢業生均分發在台北市任教；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畢業生則分散在台灣省，以台北縣佔多數。希望政府在分發音樂科畢業生時，除依學生的成績與志願外，似應

兼顧各縣市國民小學的需要作爲參考。至於國小校長方面，更應本着人盡其才的原則，賦予音樂科任教師的職務，使音樂人才毫不浪費的發揮其功能。

五、關於設備方面、在修建教室時，事先宜請專家設計好音樂科專用教室，不可改作其他用途。縣市政府更應寬列經費，令各國民小學作有計劃的專款專用，增購或汰換音樂設備，並於嚴密審查，冀能逐年達到音樂科的設備標準，則全國小學的音樂科教學達到正常化的目標，爲期不遠矣！

附註

註一：初等高等小學修業期限一律四年。見中國教育年鑑，宗青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第十一卷頁四。

註二：初小唱歌與體操合併爲每週四小時。見同右。頁十六。

註三：見同註一。頁十七、十八。

註四：九年國民教育，司琦編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頁二三一—二三二。

註五：詳見「國民小學音樂課程實驗研究報告」，國民教育司編印，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初版。

註六：台北市立師專編印「國教月刊」，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註七：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註八：資料來源：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音樂組。

註九：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交響樂團輔導組。

註十：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音樂科輔導員。

註十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音樂科能力本位教育教師手冊。民國七十四年九月編印。

- 註十二：台灣省中小學教育調查報告（民國六十年）。教育廳編印，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出版。
- 註十三：師專五年制音樂科課程標準。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初版。頁五二一。
- 註十四：同右。頁六八八。

參考書目

1. 中國教育年鑑，宗青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七十年九月初版。
2.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編纂委員會編，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3. 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編纂委員會編，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初版。
4.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教育部編纂委員會編，台北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初版。
5. 小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公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印，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6. 小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公布，教育部印行。
7.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出版。
8. 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公布，國民教育司編印，正中書局印行。
9.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10.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布，正中書局印行。
11. 九年國民教育，司琦編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初版。
12. 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報告，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出版。
13. 音樂名詞，國立編譯館編訂，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年十月公布。
14. 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公布。

15. 國民小學設備標準，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年一月修訂一版。

【作者簡介】張統星先生，福建省長樂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畢業，現任省立台北師專副教授。

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

壹、前言

蔡春美
林育璋

學前教育 (pre-school education) 係指義務教育開始前的一段教育而言，亦即小學學齡前兒童的教育。我國義務教育年齡是六歲至十五歲，在六足歲以前的嬰幼兒乃屬學前教育的對象。廣義的學前教育，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學前教育並不專指幼稚園教育，應是學齡前兒童（含嬰幼兒）在有意或無意中所接受各種教育的總稱。嬰幼兒期乃人生發展之初期，其身心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其一生。早期經驗對兒童的發展影響很大。

我國負責辦理學前教育之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依民國七十年內政部修正頒布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托兒所收托幼兒的年齡，以初生滿一月至六歲者為限，托兒所對幼兒的照護方式是以保育為主，由內政部及省（市）社會處（局）主管。幼稚園之辦理，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公布之幼稚教育法之規定，招收四足歲至學齡前兒童，並遵照「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本文因篇幅所限，採狹義之學前教育之範疇，以幼稚園音樂教育為說明之主體，至於深具音樂秉賦的幼兒之音樂教育，因涉及專門學理，本文不擬加以說明。

近四十年來，我國幼稚園教育在政府與民間的努力下，在質和量的發展上都有顯著的進步。依據教育部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自由中國地區僅有公私立幼稚園二十八所，園生人數為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教師人數為一百四十四人；至民國七十五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已增為二千三百九十六所，約為三十九學年度之八十六倍，其中公立五五〇所，私立一八四六所，入園幼兒數為二十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人，約增加十四倍。教師人數為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九人，約增加八十九倍。事實上，目前幼稚園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社會需要，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工商業蓬勃發展，婦女就業比率日益增加，現代家庭之功能，已難完全擔負保育與教育子女之責任；尤其心理學家與教育學家陸續提出早期教育重要之實證研究文獻，促使許多非職業婦女的母親，也願意送子女入幼稚園。因此，學前教育必將在數量上加速成長，而在品質上，諸如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的改進，師資專業程度之提昇等亦將同受重視。

音樂乃指以音為材料，用種種樂器配合構成之藝術，能直接傳達人之感情者（註一）。音樂教育則指透過音樂以達成教育功能的全部過程；音樂教育是教育內容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是一種人格教育，其目的在培養孩子健全的人格。「幼兒音樂教育」應該是很專業化的教育，學前階段的音樂教育目標不是要培養未來的音樂家，而是要幼兒透過音樂活動，自由去表達內心的感覺，訓練其反應能力和心思的專注力，從中獲得快樂和成就感，以奠定健全人格發展的基礎。因此，幼兒音樂教育的教師，不但要懂音樂，更要了解幼兒的身心發展，以及幼兒教育的教材與教學法，因此一位音樂家或演奏家不一定是勝任愉快的幼兒音樂教師。

為了解近四十年來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本文擬以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活動及其師資培育兩項，分述如次，並提出若干建議，期望我國學前教育階段之音樂教育發展，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達到健全理想之境界。

貳、音樂課程與教學活動概況

一、歷年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規定與分析

幼稚教育成爲我國學制的一環，並見之於法令者，始自清光緒二十九年之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中之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註二）。此章程中之保育教導要旨曾提及保育教導條目有四：一、遊戲，二、歌謠，三、談話，四、手技。其中「歌謠」屬於音樂活動，而「遊戲」亦有部分與歌謠配合。此爲我國學校式學前教育實施音樂教育之始。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實施「新學制」，蒙養院改稱「幼稚園」，並規定「幼稚園收六歲以下之兒童」，自此幼稚園在學制上才有了確定之地位。（註三）

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頒布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當時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政府奠都南京，教育部於是年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爲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迄今五十餘年以來，已先後經過四次修訂，最近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公布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茲將歷年修訂有關音樂課程之規定簡介如下：

I、民國十八年首次公布之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

※音樂課程範圍：（註四）

（1）目標：

- （甲）滿足唱歌欲望。
- （乙）啓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機能（包括口唱和樂器的兩種）。

(丙)發達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協同的感情。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貓、狗、耕田、洗衣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要：

(甲)以下各種歌詞的歌唱表情：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寅)關於時令和節日的；(卯)關於自然現象的；(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巳)關於日常工作的；(午)關於愛國的；(未)關於社交的；(申)關於表演用的。

(乙)節奏的聽和演作。

(丙)通常樂（小鑼、小鼓、小木魚等都可應用）音的欣賞和演作（如聽音起、坐、立、行等）。

(丁)歌的試行創作。

(3) 最低限度：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如快慢高低等），都有辨別和反應的能力。

(丙)明瞭四音以上歌詞的音義，並能表情。

(丁)有獨唱兩首歌詞的能力。

在其他課程如故事兒歌、遊戲等範圍中，亦有部份音樂活動，以遊戲為例，如節奏的（聽音作鳥飛獸走）和舞蹈的遊戲都需以音樂配合。

Ⅱ、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公布第一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五）

※音樂課程範圍：亦分目標、內容大綱和最低限度三部分，除「內容大要」改稱「內容大綱」，並將其中(丁)項「歌的試行創作」改為「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外，其餘皆與民國十八年頒布的完全相同。

Ⅲ、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布第二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僅將社會與自然改為「常識」，音樂部分未作修訂。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註六)，該規程中第十條規定「幼稚園兒童之活動項目為：音樂、故事、兒歌、遊戲、常識、工作、靜息、餐點等」。

Ⅳ、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公布第三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七)

此次修訂乃有鑒於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政府遷台後，自由地區政治進步，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教育普及，婦女步入社會工作者日增，托兒所、幼稚園急速增加，原來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內容已不適合社會需要，乃作較大幅度之修訂，有關音樂教育者有「音樂」及「故事和歌謠」。

※音樂課程範圍：

1. 目標：

甲、滿足唱歌的慾望，增進生理上各部分器官的活力。

乙、啟發並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包括口唱和樂器兩種)。

丙、促進發聲的官能及對於節奏的感覺，並訓練節奏的動作。

丁、發展親愛、合作、快樂的精神。

戊、引起對於事物(如工作、遊戲、故事、兒歌等項及動植物之類)的興趣。

2. 內容大要：

甲、欣賞方面：訓練聽音、辨音及下列各種歌詞的聽唱、表演和欣賞。

子、關於家庭生活的。

丑、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寅、關於時令節日的。

卯、關於自然現象的。

辰、關於習見的動植物的。

巳、關於日常生活的。

午、關於愛國的。

未、關於社交的。

申、關於表演用的。

酉、關於兒歌童謠的。

戌、關於故事的。

乙、律動及演作方面：律動是受外界刺激後自發的一種有節奏的動作（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

、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動物動作的模仿等）。

子、小樂器的應用（小鑼、小鼓、小木魚、小鈴等的合奏）。

丑、聽音跑、跳、坐、行、轉、鞠躬等想像或表演。

丙、自然聲音的欣賞和模仿（如鳥鳴、貓叫等聲）。

子、鳥鳴、雞鳴、貓叫等聲音。

丑、火車、輪船、飛機等聲音。

4. 最低限度

- 甲、唱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
- 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
- 丙、明瞭四首以上歌詞的意義，並能表演。
- 丁、有獨唱兩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故事和歌謠

1. 目標

- 甲、陶冶性情，提高興趣。
- 乙、發展想像，啓發思想。
- 丙、練習說話、吟唱、並增進發表能力。
- 丁、發展對於故事的創作能力，培養快樂和親愛的情緒。
- 2. 內容大要：分故事與歌謠兩部分。歌謠包括兒歌、遊戲歌、時令歌、民歌、拗口令、急口令、謎語、占氣象歌。
- 3. 最低限度：有六項，其中第一項與音樂教育有關，內容是：「能吟唱四首以上的兒歌、童謠或謎語，而字句很清晰。」

民國四十二年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較民國二十五年公布者，在課程編排次序上稍作調整，將「遊戲」、「音樂」等科列在首項，藉以強調幼稚教育方面不能以認知學習為主要活動。應以遊戲、音樂作適當配合。「遊戲」範圍中也有與音樂有關的遊戲，如律動遊戲，即是用音樂發表的各種動作、鳥飛、馬跑、蛙跳等。可見各領域或多或少都與音樂有關。由此可知幼稚教育課程是統整，而不可分科獨立教學的。

V 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公布第四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八）第五次修訂距第四次修訂已二十二年，此次修訂的重點有下列四項：

1. 教育目標由四條增為六條。

2. 課程範圍不再分為知能訓練與生活訓練兩大類，而將二者融和為一，分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學識等六項課程，以生活教育方式進行各項課程活動。

3. 課程內容由原來之「目標」、「內容大要」、「最低限度」等三項，擴充為四項：（一）目標、（二）內容、（三）實施方法、（四）評量（包括幼兒及教師兩方面的評量）。

4. 實施方法以「實施通則」規定，並增列「課程設計」一項，舉述幼稚園課程設計之具體方法，以便教師改進實施方法之參考。

茲舉音樂課程之各項規定如下：

※音樂課程範圍：

一、目標

- （一）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 （二）啟發幼兒欣賞音樂的能力。
- （三）滿足幼兒唱歌慾望，增進其生活的情趣與活力。
- （四）養成幼兒的節奏感與和聲感，並啟發其對音樂的感受力與創作力。
- （五）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調和其身心均衡發展。
- （六）輔導幼兒從音樂陶冶中，發展其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內容

(一)唱歌和表演。

1. 關於日常生活（家庭的及幼稚園）的。
 2. 關於自然現象的。
 3. 關於紀念和慶祝的。
 4. 關於時令節日的。
 5. 關於常見的動植物的。
 6. 關於愛國的。
 7. 關於社交的。
 8. 關於表演用的。
 9. 關於故事的。
 10. 關於幼兒歌謠及地方歌謠的。
- (二)韻律：幼兒不但模仿性強，而且也會隨音樂自由創造動作。

1. 模擬韻律：

- (1) 讓幼兒隨音樂可學習許多日常生活習慣與事物。如洗手（餐點前後及遊戲畢都須洗手）。教師按節奏配合適當動作，亦可配以簡易詞句，令幼兒一聽即明白，而很易學會。
- (2) 聽琴聲模擬動物的種種節拍動作及叫聲，如蝶飛蜂舞、鳥鳴雞啼、狗跳貓叫等。
- (3) 有表情及故事性的模擬動作，如「搖到外婆橋」，「小鞋匠」等。或由老師範作，讓幼兒模倣，可訓練昂首、低頭、轉身、拍手、伸臂、頓足等動作。
- (4) 所選曲調以二拍子為主。

2. 自由韻律：幼兒聆聽音樂時，會自動的手舞足蹈，不必與別人相同，隨心所欲，創作表演。此外如聽音拍手、走步、跑步、跳步、行、坐、轉、鞠躬等想像的自由表演。教師應儘量讓幼兒在平和愉快的情緒中，培養其對音樂的感受力、創作力及發表能力。

(三) 欣賞：幼兒對一切自然的和人為的聲音，均可用來欣賞，讓他們多聽多看。

1. 雞啼、狗叫、鳥鳴、蟲聲等各種動物的音響。

2. 汽車、火車、輪船、飛機等各種機器發動聲。

3. 風吹、雨打、落葉、流水等自然景象的各種聲音。

4. 各種人為的聲音（如口技）。

5. 樂曲的欣賞，利用唱片、錄音帶，能分辨幾種常用樂器聲音及合唱、合奏、獨唱、獨奏等。

6. 由各種樂曲中欣賞不同的情趣，如搖籃曲恬靜、舒適，進行曲的雄壯激昂，國旗歌的莊嚴，生日歌的快樂，以及遊戲歌曲的輕鬆、活潑等，都可用作欣賞的材料；藉以充實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對音樂的認識，並提高其學習興趣，而感到滿足愉快。

7. 在欣賞音樂時（唱片或錄音帶），可鼓勵幼兒自由繪畫或剪貼，彼此觀摩、欣賞並批評。

(四) 節奏樂

1. 利用三角鐵、馬鈴、鐘、雙撞鈴、鈴鼓、大鼓、小鼓、銅鑼、鈸、沙鈴、木魚、響板等節奏樂器，讓幼兒學習節奏並輔導幼兒合奏。

2. 利用相似音響物，如餅乾盒、鐵罐、漱口杯、木片、竹片、小空箱子等，訓練幼兒敲打能力並培養其節奏感。

3. 配合鋼琴、風琴或手風琴、口琴等主奏樂曲，訓練幼兒敲打各種節奏樂器，並組成各種樂隊。

(五)節奏樂隊

1. 各種節奏樂器要讓幼兒輪流敲打。
 2. 所選樂曲要節奏顯明，曲調活潑，快樂或雄壯，切勿用悲哀、沈重的曲調。
 3. 樂隊隊員應以男女幼兒混合編組。
 4. 樂隊排列應注意隊員身材高矮及樂器種類。
 5. 樂隊小指揮應遴選反應靈敏、注意力集中，聰明、活潑、音感好且特別喜愛音樂的幼兒輪流擔任。
 6. 訓練幼兒自動領取及收拾樂器的習慣，並知道如何保管和保護，故樂器的放置高度以便利幼兒能取用爲佳。
 7. 各種樂器的手持法及敲打法，教師要能正確示範。
 8. 合唱及合奏以培養幼兒學習興趣及團隊精神爲主，不必太重其技巧的表現。
 9. 合奏的指導法：先讓幼兒隨音樂自由敲打片刻，試其能否打出正確的節拍，再加以訓練。
 - (1) 一拍一音，再一拍二音，兩者交互配合反應。
 - (2) 各類樂器分組練習。
 - (3) 再依規定節奏形式隨音樂練習。
 - (4) 幼兒要注意指揮。（有小指揮更好）
- 以上各種節奏形式可先拍手練習，注意二拍子是強、弱，三拍是強、弱、弱，四拍子是強、弱、次強、弱，教師可以上例加以變化，訓練幼兒的敲打力及節奏感。
10. 節奏樂的使用：可伴奏歌唱、遊戲、韻律表演、及節奏樂演奏等。

11. 練習時間不宜太長，每次二十分至三十分鐘較佳。

三、實施要點

(一) 教師對教材選擇，應以輕快、活潑、簡短而適合幼兒興趣及能力的為原則，在教學前並要有充分的準備。

(二) 歌唱、韻律、表演及欣賞等活動，均可多利用唱片、或錄音帶讓幼兒反覆多聽，如此可增進其學習音樂的興趣，訓練幼兒聽某種音樂作某種動作（如整隊、行走、遊戲、靜息、餐點等），以養成其安靜欣賞音樂的習慣。

(三) 新歌教學：幼兒喜歡唱自己會唱的歌，故每日唱歌時先覆習舊歌，到適當時間，再教唱新歌。教唱新歌時，可注意下列要點：

1. 教師範唱（用琴聲輕輕伴奏，使幼兒能注意聽歌聲）。

2. 與幼兒快樂的同聲歡唱，不必太注重糾正其錯誤，只要教師唱得正確，幼兒模仿性強，多會跟隨教師唱得正確。

3. 全曲一次唱完；先由整體，而後到部分。

4. 練唱時，須用伴奏，如能由一位教師彈琴，另一位教師教唱更好，讓幼兒開始學唱就能聽到全部伴奏，能慢慢懂得和聲美，而培養其和聲感，在戶外教學，可用口琴、手風琴、唱片或錄音帶伴奏、有時可用節奏樂伴奏，以增進幼兒活動力及學習興趣。

5. 歌詞內容可用圖畫或故事說明。

6. 教師領導幼兒唸熟歌詞，必要時加表演動作，以幫助幼兒了解詞意並熟記歌詞。

7. 幼兒練唱歌曲，可用分組唱、對唱、全體唱及獨唱等多種方式進行，且可用比賽方式，以提高幼

兒學唱的效果及興趣。

(四)表演

1. 所選歌曲或樂曲要容易表演，讓幼兒多聽，使能熟記背唱。
2. 鼓勵幼兒自由創作表演，加以批評討論，教師從旁輔導，使能表演自如，生動有趣。
3. 一切表演要自然，切勿矯作姿態。
4. 教師與幼兒同歌共舞，可增進幼兒表演的能力及興趣。

四、評量

(一)幼兒方面

1. 能以自然清晰的聲音快樂歌唱（曲調及歌詞要正確）。
2. 能辨別音的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
3. 能單獨歌唱及表演。
4. 能敲打幾種節奏樂器。
5. 能參加合奏及合唱。
6. 能安靜地欣賞音樂。

(二)教師方面

1. 選用教材

- (1) 歌詞要口語化，句子長短適合幼兒說話能力。
- (2) 歌詞意義淺易，使幼兒一聽便懂。
- (3) 曲調活潑、輕快、節奏顯明，以適合幼兒興趣，音域不可超過一個八度（C—C）。

(4) 曲調與歌詞要配合。

(5) 表演動作生動有趣易學，且與歌曲相配合。

(6) 欣賞樂曲要適合幼兒興趣。

(7) 節奏樂曲要簡易，節奏顯明，節奏形式變化少，適合幼兒能力。

2. 示範

(1) 教師示範正確，態度親切。

(2) 示範動作兒童化、物化及情化。

VI 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公布第五次修訂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註九）

由於民國六十四年所制定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已實施十多年了，不太能符合現代幼兒的教育需要。為配合時代進步，針對幼兒身心發展，充實各科課程內容以符合實際需要，教育部特別聘請專家學者分別檢討修訂課程標準，並且依據七十年頒布的「幼稚教育法」訂定明確教育目標，且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活動和教學評量等，都有明確規定，作為幼稚教育實施的準則。在課程內容方面，將原來課程標準的「課程範圍」，改為「課程領域」，並將原有的「目標」、「內容」、「實施要點」、「評量」等四項改為「目標」、「範圍」、「評量」三項，其中範圍一項，則在說明各科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方法，以符實際之需要。因篇幅所限僅就音樂課程之目標與內容摘錄如下：

※音樂：

一、目標

(一) 增進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

(二) 激發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

(三)培養幼兒音樂的基本能力。

(四)啓發幼兒對音樂的表現能力。

(五)發展幼兒親愛、合作、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範圍（包括各項教材的內容、實施方法與實施要點，在此僅介紹內容，實施方法與要點請參見正中

書局印行之課程標準）

(一)唱遊

1. 內容

(1)關於日常生活的（如家庭及幼稚園生活等）。

(2)關於自然現象的。

(3)關於常見動植物的。

(4)關於紀念節日的。

(5)關於愛國的。

(6)關於故事的。

(7)關於遊戲的。

(8)關於表演用的。

(9)關於兒童歌謠及地方歌謠的。

(二)韻律

1. 內容：可分為模擬韻律及自由韻律。

(1)模擬韻律：隨音樂的節拍做下列的模擬動作：

①基本動作的練習：聽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等各種基本動作的練習，或由教師示範，讓幼兒模仿。

②模擬日常生活習慣與事物：如模仿洗手、刷牙、開車等。

③模擬動物的動作：如大象走路、小白兔跳、蝴蝶飛等動作。

④有表情及故事性的模擬動作：如「小鞋匠」、「搖到外婆橋」等。或由教師示範，讓幼兒模仿昂首、低頭、轉身、拍手、伸臂、頓足等動作。

⑤幼兒的體操：如空手體操及手具體操等。

(2) 自由韻律

幼兒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隨心所欲自由表現「曲」或「歌」的節奏及表情。

(三) 欣賞

1. 內容：其內容可分為下面三種：

(1) 聆聽各種聲音：聆聽「自然界的」和「人爲的」各種聲音。

①各種動物的叫聲：如雞叫、狗叫、蟲聲、鳥聲等等，並能仔細觀察雞叫也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如公雞、母雞、小雞的叫聲，即使公雞在不同的情況下也有不同的叫聲。

②各種機器發動聲：如汽車、火車、飛機、馬達、電話聲等。

③自然界的各種聲音：如風聲、雨聲、流水聲等。

④各種人爲的聲音：如講話聲、口技、拍手聲、敲打聲、哭聲及笑聲等。

(2) 樂曲欣賞：聆聽音樂。其主要目的是培養幼兒對音樂的感受力，並不是欣賞內容及「唱」「奏」之技巧，因此只要幼兒喜歡聆聽，即可多播放。

(2) 辨別聲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長短等。

(四) 節奏樂器

1. 內容：

(1) 敲打節奏樂器：輔導幼兒利用各種不同的打擊樂器來敲打，如三角鐵、鈴鼓、響板、小鈴、串鈴、小鐘、木魚、大鼓、小鼓、鈸等，以培養節奏感，並讓幼兒學習輪流、等待和愛惜樂器的習慣。

(2) 敲打克難樂器：利用與節奏樂器相似的音響物或利用廢物自製樂器來敲打，以培養幼兒的節奏感，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小樂隊合奏：組成小樂隊來合奏，以培養幼兒團隊的精神，並滿足團體合奏的樂趣。

三、評量

(一) 幼兒方面

1. 能以自然清晰的聲音快樂地歌唱。
2. 能隨音樂的節拍做拍手、走、跑、跳以及模仿動物的動作。
3. 能安靜的聆聽音樂。
4. 喜歡參加齊唱及合奏。
5. 能唱學過的歌曲，並用動作、表情、表現歌曲的內容。
6. 熟悉作息時間的各種音樂。
7. 能單獨唱歌及表演。
8. 能初步辨別音的大小、高低、強弱、快慢及長短。

9. 能感受曲調的快慢、優美和雄壯。
10. 能敲打幼兒常用的節奏樂器，並說出它們的名稱。
11. 能隨音樂的節奏，運用身體各部分的動作自由創作。
12. 能與別人跳簡單的土風舞。
13. 感受音樂曲調與歌曲含意，表現優美情操。
14. 能欣賞別人唱歌和做韻律。
15. 能與別人交換輪流使用樂器。
16. 愛惜樂器，用完後會放回原處。

(二)教師方面

1. 能編選或創作適合幼兒能力、需要、興趣和單元有關的音樂活動教材與活動設計。
2. 教學方法生動活潑，能啟發幼兒的自由表現與創作。
3. 音樂活動時無吵架、哭鬧的現象發生，充滿了快樂的氣氛。
4. 教師的示範動作正確，生動有趣，態度親切，幼兒易模仿且喜歡模仿。
5. 能和幼兒打成一片，同歌共舞。
6. 輔導幼兒利用廢物製作克難樂器。
7. 輔導幼兒組成小樂隊合奏。
8. 經常提供名曲或童歌之錄音帶供幼兒聆聽。
9. 能將音樂融入課程的各領域，使教學趣味化、生動化、遊戲化。
10. 利用音樂來輔導日常生活常規。

以上簡述歷年來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對音樂課程之規定，我們可以發現以下之趨勢：

1. 課程標準規定之幼稚園音樂課程目標愈來愈趨向身心健全人格之陶冶，對幼兒音樂能力只求達到基本程度，而注重興趣與表現的啓發。

2. 在幼稚園音樂課程的內容方面，已由民國十八年的唱歌為主，而進展到包括唱遊、韻律、欣賞、節奏樂器等四大項。

3. 對幼稚園音樂教育的實施方式與要點，也由毫無規定，進展到詳盡的說明提示；尤其在評量方面，也由只對幼兒作最低程度的要求，進步到以行為目標敘寫方式，詳列對幼兒與教師雙方面的評量標準。

從七十六年剛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對幼兒音樂教育的規定看來，實已相當完備週詳，重要的是能否確實遵照實施的問題了。

二、幼稚園音樂教學形態與設備

學前階段的課程，雖有幾種科目的規定，但並不嚴格的規定各科教學的時間，不採取音樂、常識、語文等分科的教學形態。幼稚園的課程實施，應以幼兒整體生活為主，所以整個教學活動是統整而不分科的：例如歌曲教唱，若嚴格的分類，應屬於「音樂」課程的範圍，但就整個活動的實施而言，它不僅可以滿足幼兒唱歌的慾望，培養幼兒愛好音樂的興趣，而且可以增進幼兒語文能力及常識知能。可見幼稚園課程的實施，是「綜合實施」，而不能也不該「分科實施」，音樂教育的活動當然也不例外。

學前階段音樂教育的教學形態，大部份都是由教師引導，而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目前雖已有不少幼稚園使用分組方式進行，但並不十分普遍，因為其中牽涉到教師能力、教室空間、學生人數等問題。就教學形態而言，常是依教師本身價值觀而有所不同，如果幼兒音樂教育偏向重視技巧，那麼教師的教學定會淪為填

鴨式，而很少提供幼兒自由創作與表現的機會。

近四十年來，由於幼兒教育觀念的逐漸改變，使得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學形態與設備也發生了不少變化。就幼稚園的音樂課程領域來說，其演進概況如下：（註十）

1. 民國四〇年代前後：幼兒音樂活動是屬於「純唱」的形態，教師一句一句的教幼兒唱，幼兒沒有思考創作機會，有時唱的歌詞也許幼兒也不知含義，其設備則通常有部風琴，幼兒站在桌椅行間邊唱邊拍手就很不錯了。

2. 民國五〇年代前後：由於大單元設計教學法及發現教學法在幼稚園的大力推展，幼兒的音樂教育和律動、遊戲相結合，音樂教學由「純唱」轉為「唱遊」，其設備仍以風琴為主，再配些小鼓、鈴鼓等樂器，有些幼稚園會選較寬敞的場地進行唱遊活動，大部分仍在有桌椅的教室內進行教學。

3. 民國六〇年代前後：省立台北女師專熊芷校長，與基督教青年會（Y、M、C、A）引進日本水谷英三之幼兒體能活動，使幼兒音樂和體能活動相結合，音樂活動時間拉長；設備也加上錄音帶、錄音機、唱片、墊上運動的器材等，活動空間也需擴大，幼稚園開始除園服外也有運動服裝的統一製作。

4. 民國七〇年代前後：幼兒音樂的教學形態與設備日趨多樣化，幼稚園的音樂教學有以才藝班出現定時教學，亦有努力於部頒課程標準內容之規定者，將唱遊、韻律、節奏樂、欣賞等活動以非常生動活潑的方式，統整出現，且設計或遊戲，融入語文、常識、美勞教材，較重視幼兒思考創作；其設備則有專用音樂教室者，內有各種節奏樂器，亦有各項視聽器材者，圖片、音符卡、節奏卡等更是目不暇給，當然也有設備較差，僅有一些自製克難樂器，或仍停留於五〇年代或六〇年代的設備與教學形態之幼稚園。

在教學形態與設備方面，較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的音樂教育是否需以才藝班形態出現；是否需另外收費，外聘音樂專任老師來指導，幼兒是否需要專用的音樂課本（作業簿）……等問題。如果我們仔細研討民國

六十四年與七十六年頒布之課程標準，就可以了解幼兒階段的音樂教育並不是在培育專門才能，故實不必專設才藝班，也不必外聘不合幼教資格的音樂老師，更不該給幼兒視譜課本或作業。

三、私人團體的幼兒音樂教育活動與出版刊物

近幾年來，由於社會形態的轉變，教育水準的提高，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下，父母格外重視幼兒的教育；也由於「智慧、才藝、技能提早啓發」觀念的影響，父母也漸強調幼兒才藝、技能方面的學習，音樂方面可說是最普遍的一項了。目前有關私人團體的兒童音樂班有山葉兒童音樂班、河合兒童音樂班、奧福式教學的兒童音樂班等。以全國最大的山葉音樂教室而言，已有十六年歷史，據統計已有十萬人以上參與過他們遍佈全台灣區的音樂教室活動。其中四、五歲的兒童爲最多，約佔同年齡兒童總數之百分之五左右。這還不包括河合、奧福等音樂教室的學生人數。這個數字實頗驚人，當可窺見私人企業影響國內音樂教育，尤其是幼兒音樂教育之一斑（註十一）。這些兒童音樂班各有系統的音樂教材，且有他們自己發展的教學方式，強調讓幼兒從遊戲中學習，但却無法排除家長們的要求——重視技巧方面的學習，如視譜、彈奏等，大多忽略了最重要的人格教育，這是值得深思探討的現象。我們認爲在學前階段只要老師有能力將課程標準規定的各科統整的很好的話，幼兒就能學習到基本的音感、節奏、曲調，而不需要到專設的才藝班學習。幼兒的音樂教育在遊戲與生活化方式中學習，比較符合幼兒的身心發展。

至於出版書刊方面，目前除了兒童音樂教本外，大多爲音樂教學方面的參考書，其中以唱遊曲譜及單元活動設計較常見，但數量並不多。以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資料館編印之圖書目錄來看，至七十一年元月的統計，音樂類圖書只有四十九種；若以該發展中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出版的「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觀之，在其收集自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七十年，期間歷經三十二年的

學前教育研究報告中，只有一篇屬音樂教育的（註十二）。可見我國在推展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之同時，也應該注意有關教材與研究報告的出版問題。

參、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一、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

學前教育之對象為幼兒。幼兒期乃人生發展之初期，其身心發展之健全直接影響其一生，而下一代國民之健全更是國家進步與繁榮之所寄。學前教育師資則為決定整個教育成敗之主要關鍵，因此急需建立制度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師資培育可分兩部分，一為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另一為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或稱在職進修。本文之師資培育重在職前教育。師資「培育」亦有人稱之為師資「訓練」，但「培育」一詞實比「訓練」更富於教育意味，也更有積極與正面的價值（註十三）。

我國的幼稚教育，肇始於清末之蒙養院，最初沒有特別設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專門機構，僅聘請大城市中的敬節堂或育嬰堂內的識字婦女，加以訓練擔任之；至於教會所設立的幼稚園，其教師則由一些年輕的女教徒，在外國牧師夫人的指導下擔任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起開始有多所教會式的幼稚師範，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成立，同時開辦保姆師範，培養當時蒙養院的教師。民國成立後，較有規模的幼稚師範科或學校陸續成立，有私立，亦有公立。省立單獨設置的幼稚師範學校，以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為最早，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民國十八年，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省籌設幼稚師範學校後，全國各省創辦

之幼稚師範學校才日漸增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我國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制度，才算建立（註十四）。台灣光復後，幼稚教育發展迅速，茲將近四十年來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簡要說明如下：

台灣光復後，台北女師（民國卅六年）、台南師範（民國卅九年）及高雄女師（民國四十三年）等三所師範學校曾先後設置幼稚師範科（註十五），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的師資培育。但民國四十九年以後，各師範學校次第改為師範專科學校，幼師科陸續停辦。各幼稚園需求老師至急，原畢業幼稚師範者人數不多，且可轉至國小任教，因此幼稚園的師資由高中（職）畢業，甚至初中（職）畢業擔任者頗多。不論幼稚園或托兒所都曾任用非由師範學校培育的幼教師資。這些短期訓練機構有教會、神學院、育幼院、兒童福利機構、國軍眷區幼兒園、救總教保人員訓練班等；正式的學校如家職、實踐家專、輔仁大學家政系、文化大學兒童青少年福利系等（註十六）。

民國五十二學年度起，各師專先後改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在部頒師專課程標準中規定師專第四、五年級分組選修中可設「幼稚教育組」，但實際開設僅台北市立師專一所，選修人數在十人左右，畢業都分發國小服務。幼教師資的職前培育乃因此中斷二十多年，至民國七十二學年度起，台北市立師專、省立台北師專、台中師專及嘉義師專奉命試辦日間部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料，招收高中（職）畢業生，以自費不分發方式培育幼稚園師資，其後各師專亦陸續辦理，目前台北市與台灣省九所師專皆設有二年制幼師科，為正規的專科程度幼教師資培育制度。七十六學年度起，各師專將改制為師範學院，幼師科仍維持二年制附設於學院內。二年制幼師科招收人數甚少，目前仍難敷實際需要。

在幼教師資的在職進修方面，由於民國五〇年代幼稚師範科停辦二十多年，雖有短期訓練或非師範院校的其他大專的幼保相關科系培養不少人才，但因不符幼稚教育法令的合格師資要求，所以許多幼稚園老師是

先行任用，取得助理教師資格（民國六十六年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再利用暑期或夜間到師專接受在職教育訓練，修習二十個幼稚教育學分，結業後即可辦理幼稚園合格教師登記。此項名為「在職進修」，實為「取得合法資格之職前教育」稱為「幼稚園教師進修班」（簡稱幼進班），乃自民國六〇年代開始，於各師專陸續辦理，幼進班修畢尚可考入二年制幼專班，仍以暑期部或夜間部方式辦理。此外，各師專還接受社會處委託，辦理托兒所工作人員的進修班（簡稱托教班），托教班修畢亦可投考幼專，轉任幼稚園合格教師。此項幼專班級將至民國七十六年暑期招考最後一屆，約至民國八十年可以全部畢業。這種先行任用以取得助理教師資格再到師專進修的方式，至民國七十年頒布「幼稚教育法」後，已刪除「助理教師」的名稱，幼進班乃停招，只剩幼專班。由於這些教師之來源相當龐雜，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畢業者都有，原修習之科系含蓋文、法、商、工、農、家事等類科，素質參差不齊，終非幼教師資培育之正當途徑。從以上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沿革，可發現下列四項事實：

1.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師資並不特別分科培育，而是合併於一般幼教師資培育之內，並未單獨規定任教資格。換句話說，一個合格的幼教師資就應該能勝任幼兒音樂教育的任務。

2.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條件，已由高中程度的幼稚師範畢業者提昇到二專的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相當大學二年級程度。表面上雖提高學歷，但專業知能仍嫌不足。

3. 我國學前教育階段的師資在職進修，目前只有暑期部、夜間部，名義是在職進修，但實際上却是使不合格教師透過在職教育方式成為合格教師。至於已取得合格教師者除短期兩三天之教材教法研習會外，目前幾乎無任何在職進修之管道。

4. 依民國六十八年頒行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幼稚園師資培育應由師範院校專辦，幼師科學生為目前師範教育體系中唯一自費而不分發者。

二、現存學前階段音樂教育師資之問題

前面述及我國學前教育師資之培育與在職進修概況，再回顧我國幼兒音樂教育的現況，就不難想像為何有下列問題存在了。茲提出現存幼兒音樂教育師資之三大問題如下：

1. 幼稚園老師普遍未能把握幼兒音樂教育目標之問題：筆者於七十四、七十五學年度，應台北縣教育局之邀請，協助評鑑近三十所幼稚園，發現許多老師未能把握幼兒音樂教育之目標，有的只教唱遊而已，有的將音樂當作分科並定時教學，很少能讓幼兒在唱與遊的活動中，打破各科學限，將各領域之相關教材貫穿設計為一整體，進行綜合性的音樂教學。此與不合格幼稚園師資充斥有關，對這些從未接受幼教師資培養課程的老師，怎能寄望其能掌握幼兒音樂教學之要旨呢？不要說音樂，幼教所有課程的統整都有問題。目前雖有法令規定幼稚園合格教師之資格，但並未嚴格執行。依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意願調查分析研究計劃」之報告，我國幼兒教師的學歷，以高中、高職畢業者最多，佔百分之六二·二八，師專畢業者尚不及五分之一，只佔百分之八·五九；並根據同一項調查報告，在已立案幼稚園中，登記合格的教師佔百分之五十六，檢定合格者佔百分之三，而試用教師則佔百分之四十一。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再做一項「我國幼稚園之教育現況調查研究」，發現領有合格證的老師已略為增加，佔百分之五九·六七。可見已立案幼稚園之不合格師資幾近半數，至於未立案幼稚園之師資，其情形更難想像，實令人擔憂（註十七）。
2. 幼稚園聘請非幼教專業背景的音樂老師擔任幼兒音樂教學的，有兩種問題狀況：一種是成立音樂才藝班，利用下午時間，每週請兼任的老師來教兩次或三次的音樂教學，乃少數額外交錢者才能上課；尚有一種是全園的小朋友在每週有一至兩節音樂課，由兼任老師授課。不管採那種方式，都不符合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規定。幼兒的音樂本為課程標準所規定者，應由原班老師配合單元，或以一個有價值、有興趣的問題，或實

際的活動爲中心，來聯絡貫串各科教材進行教學，使幼兒獲得完整的生活經驗和完善的人格養成。由於兼課的音樂老師以鐘點計酬，一人兼數園的音樂班教學，收入頗豐。他們都非幼教專業培育的老師，却比合格的幼教老師收入高，他們是否研究過幼兒心理？能否爲幼兒設計合宜的教學活動，這都是非常值得商榷的問題。

3. 師專培育的合格幼教老師不能勝任幼兒音樂教學的問題：雖然不合格的一般幼教老師不懂得教音樂；懂音樂而無幼教專業背景的人不懂如何依據幼兒心理設計音樂活動，這些都不足以令人太担心，因爲只要教育局貫徹實施幼教法令之規定，這些人在督學督導下只好轉業或改兼行政工作。最令人担心的是已取得合格幼教師資的師專畢業生，不能勝任幼兒音樂教學的問題。由於幼師科爲二年制，招考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在入學考試時只考學科，並沒有術科考試，在音感、琴法等方面大部分是入學後才開始學，短短兩年雖有鍵盤樂、音樂、兒歌與作曲、音樂與遊戲教材教法等課程，但仍難達到運用自如的境界，因此，如以剛頒布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第三部分有關教師的十項評量標準觀之，能順利通過者恐怕不多。因爲琴法、音感、節奏感的修養，不是短短兩年訓練就可完成。此外，師資的師資亦是影響的重要因素，同一科目，由不同的老師授課，可能效果不同。師專的音樂老師不一定人人熟悉幼兒教育，因此如僅以純理論講授幼兒音樂教育的指導，則學生將很難活用於實際幼兒教學之中。今日的幼兒音樂活動，不再只是唱唱跳跳的身體節奏活動，而是在培養幼兒的音樂感、節奏感、創造力及真、善、美的情操。因此，教師不須是音樂家，舞蹈家，最重要的是需要瞭解幼兒的生理、心理的發展特徵與需要，透過遊戲以達成「綜合性的教育」。幼兒的音樂教育所以是「綜合性的教育」，是因爲它包含有「知的教育」、「體育教育」、「人格教育」、「美的教育」以及「人際關係的培育」（註十八）。師專幼師科的學生雖不必是音樂家，但至少要有有一定水準的音樂知能，再配合教育專業所學，才能靈活運用於幼兒音樂教學之中，至少目前兩年的修業時間似乎很難使每位學生獲得這

樣的能力，急待重新規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的方式與內容。

三、專業化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之建立

針對前述三大問題，唯有及早建立專業化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才能解決目前幼兒音樂教育的困境。所謂專業（profession）乃指必須接受專門訓練，具有專業能力（competency）始得從事的專門職業（註十九）。師資專業化乃指教師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故担任教師者應接受專門訓練，而師資之培養應透過專業化的歷程。

根據近代心理學家之研究，發現一個人的個性及智力的成長，在六歲以前，已逐漸固定成型，一個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才能真正了解幼兒的需要，才能依據幼兒身心的發展，給與合適的教育與協助。我國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雖然已邁向專業化途徑，但仍待進一步提昇。茲提出四項建議，以期早日建立專業化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育制度，俾使幼兒音樂教育效果更能發揮。

1. 嚴格督導幼稚園聘用合格教師實施正常教學：

要求幼稚園的音樂教學正常化，需任用具幼教專業知能的師資，唯有透過行政力量，在各縣市教育局設置專任幼教督學，經常視察督導轄區內的幼稚園，取締才藝班的設置，早日聘滿合格幼教老師，實施正常幼兒教育。

2. 逐漸提昇幼教師資的培育機構至學院、大學程度：

在先進國家的幼教師資培育機構紛紛提昇至大學程度之際，我國即將改制設立之師範學院，亦應逐步設立幼兒教育系，修業年限四年，期使幼兒教師具備基礎的教育素養，及幼教的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在幼兒音樂方面，不但能介紹西洋音樂，也能引導幼兒體認中國自己的音樂；並能設計富有啟發、創造意味的綜合

性音樂活動。

3. 幼教師資培育機構的入學考試應加考術科：

有鑑於目前二年制幼師科的招生考試，只考學科，許多學生考入後初次學琴，兩年時間很難培養基本的音樂能力，實應在入學考試時加考術科，至少包括琴法與視唱，並規定術科達一定水準者，再依學科成績的高低錄取。民國四〇年代前後的幼稚師範科入學考試，就曾實施加考術科的辦法，當時的學生是初中畢業來報考的，由於入學前已有基礎的琴法與視譜能力，入學後就比較能全力去充實有關幼兒教育的學理，及如何統整設計幼兒課程的能力。

4. 廣開幼教師資在職進修途徑，以提升幼教師資的專業素養：

幼教師資的職前教育無論如何充實，在從事一段幼教工作後，一定要給予在職進修的機會。目前許多私人團體機構，如山葉、河合等兒童音樂班；信誼基金會、新象藝術中心等機構，還有許多在幼兒音樂有學理及實際經驗的人，都經常辦理研習會或短期師資培育課程。幼稚園老師可以現買現賣，所以參加者頗多。師專改制學院後，應為幼教老師辦理多樣化的在職進修活動，可單獨辦理或與教育廳（局）合辦。這些活動包括出版一系列有關幼兒音樂的叢書，定期編印幼兒音樂教育通訊，提供短期或長期的音樂教材教法研習，或正式選修相關學分，甚至提供學士或碩士學位的課程，都是促進幼教師資專業化提昇的有效方式。我們要設法激勵並維持幼教老師不斷進修的熱忱，以更多樣的方式讓老師們可以吸收新知，充實專業素養，才能全面改進幼兒音樂教育的品質。

肆、結論與展望

本文所述乃就幼稚園的音樂課程活動及其師資培育兩方面，分析說明近四十年來學前教育階段音樂教育的變遷，並提出若干改進建議。

幼兒音樂教育之推動實有賴於良好幼教師資之培育。教師是幼兒音樂活動之把舵者，在健全專業化的師資培育與教育行政視導制度下，才能確保幼教師資品質之提昇；也唯有提昇幼教師資品質之後，才能導引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走向正常化的途徑。

回顧近四十年來學前教育階段的音樂教育發展後，我們欣喜於課程內容之豐富化，教學形態之統整化，教學方式之多樣化，但也為部分幼稚園忽視幼兒音樂教學，或操之過急的以才藝班方式提早音樂訓練感到痛心。我們期待不久的將來，優良的幼教師資和正確的音樂教育觀念能普及於所有的幼教機構。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學前階段快樂的、純真的接納音樂，讓音樂引導每個孩子更健全的成長，以創造美好的人生。

附註

註一：引自辭海(下冊)，台灣中華書局印行，民國六十四年大字修訂本台十四版，頁三一七五。

註二：宋海蘭編著，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下)，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頁四。

註三：參見盧素碧著，我國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於幼稚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頁二三。

註四：同註二，頁五〇～五八。

註五：同註二，頁六二～七〇。

註六：同註二，頁三三。

註七：同註二，頁七五～九二。

- 註八：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幼稚園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七～二四。
- 註九：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幼稚園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頁三九～五一。
- 註十：此項演進概況乃筆者等與台北市立師專彭麗玉、劉穎、郭惠嫻等三位老師座談的結論。
- 註十一：王文欣著：音樂教室點滴，刊於師友月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號（第二一四期），頁二五。
- 註十二：參見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民國七十一年。
- 註十三：黃炳煌著，從教育與訓練談起，刊於國教之聲，第十卷第十期，台東師專印行，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三～五。
- 註十四：柯維俊著，談幼稚園教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教育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 註十五：賴清標著，我國幼稚園教育的現況與檢討，收於幼稚園教育特刊，省立台中師專暑期部印行，民國七十二年，頁六五。
- 註十六：黃寶珠編著，幼稚園教育資料彙編（上），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二三～一二六。
- 註十七：林朝鳳著，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頁五九二～五九三。
- 註十八：盧素碧著，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一四二。
- 註十九：賈馥茗著，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見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四月，頁一五。

參考文獻

1. 王靜珠，幼稚教育，台中師專，民國六十五年。

2.王靜珠，由維護幼兒視力健康談我國幼稚園教學正常化，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3.王文欣，音樂教室點滴，刊於師友月刊，民國七十四年四月（第二一四期）。

4.宋海蘭、黃寶珠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上下冊），台北市立師專兒童發展叢書之二，民國六十五年。

5.林朝鳳，幼兒教育原理，復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五年。

6.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雜誌社，學前教育月刊，第六卷第十二期，音樂班與幼兒音樂教育專欄（作者陳文婉、李安和、賴德和），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7.柯維俊，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刊於台灣教育，第二七七、二七八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印。

8.康謳，論音樂教師的修養，刊於台北師專學報，第八期，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出版。

9.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十四年與七十六年頒布），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六年。

10.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五年。

11.教育部，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幼稚教育師資科目表，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12.教育部，師範教育法（民國六十八年），幼稚教育法（民國七十年）及其相關法規。

13.彭麗玉，幼兒遊戲化音樂教學之探討，台北市立師專幼教輔導叢書第十八輯，民國七十三年。

14.賈馥茗，改革師範教育的商榷，刊於新時代第十三卷第四期，新時代月刊社，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15.楊亮功，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刊於中國教育學會民國五十二年刊師範教育研究，正中書局。

16.蔡春美，論我國學前教育師資專業化及其培養制度之改進，信誼基金出版社，民國七十年。

17.蔡春美，未來師院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問題之探討，刊於中華兒童教育社年刊，師專改院問題研究專輯，民

國七十四年。

18. 盧素碧，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文景書局，民國七十三年。

19. 盧素碧，我國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20. 賴清標，我國幼稚教育的現況與檢討，刊於幼稚教育特刊，台中師專暑期部發行，民國七十二年。

21.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中心，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摘要，民國七十一年。

22. 信誼基金會學前兒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學前教育館圖書目錄，民國七十、七十一年。

【作者簡介】：蔡春美小姐，台灣省雲林縣，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教授。

：林育璋小姐，台灣省苗栗縣，美國伊利諾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講師兼幼教中心主任。